

公司代码：603130

公司简称：云中马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叶福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雪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514,200股，据此测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13,751,420.00元（含税）。除前述年度分红外，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中已分派现金红利17,876,846.00元（含税）。

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已全部注销，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49,985,795.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81,614,061.6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1.3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否

十一、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云中马、云中马股份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布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叶福忠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指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云中马新材料	指	浙江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俊马贸易	指	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云中马智造	指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丽水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云中马合伙	指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偌希科技	指	浙江偌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云中马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A 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造革	指	以压延、流延、涂覆、干法工艺在机织布、针织布或非织造布等材料上形成聚氯乙烯、聚氨酯等合成树脂膜层而制得的复合材料
合成革	指	以湿法工艺在机织布、针织布或非织造布等材料上形成聚氨酯树脂微孔层，再经干法工艺或后处理工艺制得的复合材料
PVC 革	指	涂覆材料为聚氯乙烯的人造革合成革
PU 革	指	涂覆材料为聚氨酯的人造革合成革
革基布	指	革基布是对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的俗称，其与涂覆材料（通常为聚氯乙烯 PVC 或聚氨酯 PU）共同构成人造革合成革的主体
聚氯乙烯（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简称 PVC），是氯乙烯经加成聚合反应得到的高分子材料，可用作人造革合成革的涂覆材料
聚氨酯（PU）	指	聚氨酯（Polyurethane，简称 PU）是由氨基甲酸酯连接的有机单元组成的聚合物，可用作人造革合成革的涂覆材料

产业用纺织品	指	经过专门设计的、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的纺织品，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劳动生产率高、产业渗透面广等特点
坯布	指	织成后还没有经过后整理加工的布，是生产革基布的主要原材料
机织布	指	又称梭织布，是由两条或两组以上的相互垂直的纱线，以90度角作经纬交织而成的织物。按机织方法可分为平纹、斜纹、缎纹等类型
针织布	指	利用织针将纱线弯曲成圈并相互串套而形成的织物。按针织方法可分为经编针织布和纬编针织布两类
非织造布	指	又称不织布，不需要纺纱织布，直接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成布
经编	指	用多根纱线同时沿布面的纵向（经向）顺序成圈，为纺织工艺
纬编	指	用一根或多根纱线沿布面的横向（纬向）顺序成圈，为纺织工艺
规模以上	指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指	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产业基地项目——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涤纶 DTY 丝建设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中马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Yunzhongm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nzhong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5623690963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卓强	葛育兰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电话	0578-8818980	0578-8818980
传真	0578-8818019	0578-8818019
电子信箱	yzm@yzmgf.com	yzm@yzmgf.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3400
公司网址	http://www.yzmgf.com/
电子信箱	yzm@yzmgf.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日报》（ www.zqrb.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 jjckb.xinhuanet.com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中马	603130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屹峰、李娴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邵路伟、陈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618,036,188.80	2,324,707,735.11	12.62	1,888,961,19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57,189.23	119,465,749.30	-16.00	100,862,7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169,430.38	96,525,606.85	-16.94	84,077,9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5,010.27	-337,023,068.34	不适用	-51,377,337.4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579,815.82	1,334,214,102.19	-0.35	1,245,548,352.89
总资产	3,034,229,355.93	2,500,320,126.15	21.35	2,151,963,645.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85	-14.12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85	-14.12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58	0.69	-15.94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9.28	减少1.69个百分点	1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6.06	7.50	减少1.44个百分点	13.5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7,284,025.34	671,508,273.26	623,618,270.62	775,625,6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8,671.72	27,311,984.89	15,781,477.02	33,145,0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45,933.14	23,903,079.44	14,973,279.81	21,247,1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9,139.23	-147,703,849.74	49,946,472.54	220,201,526.70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856.45		101,234.80	-90,51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700.51		26,331,542.24	16,490,48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847,19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7,284.00		1,393,540.09	22,936.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75,896.68			2,329,477.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762.56		-774,253.20	579,483.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7,68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74,407.60		4,111,921.48	2,964,70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187,758.85		22,940,142.45	16,784,858.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13,344,157.17	148,927,026.15	35,582,868.98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73,000.00	44,820,191.37	38,847,191.37	18,847,191.37
合计	119,317,157.17	193,747,217.52	74,430,060.35	18,847,191.3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我国经济在重重压力之下彰显出强大韧性。纺织行业作为传统支柱产业，在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双轮驱动下，整体运行态势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面推进实施公司制定的《“1175”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聚焦主业、提质扩量和降本增效”，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总体呈现稳健发展态势。

（一）聚焦主业，精益管理促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精益管理与发展主业方面双管齐下，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固本创新，在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中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与成长潜力，实现了效益与质量的双提升。

1、精益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充分挖掘内在潜力，将降本增效的理念贯穿于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为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制定了年度节能降耗目标，对生产成本、设备技改、采购运输、财务费用等关键成本要素进行精细规划与设定降本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到有关人员和岗位。同时，公司引入 MES 智造信息系统（以下简称“MES 系统”），加速生产的智能化，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通过对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优化了人力资源配置，坯布织造产品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每吨坯布织造的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了约 16%。凭借在管理现代化方面的出色表现，公司荣获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的“2024 年度浙江省管理现代化企业”称号。

2、发展主业扩大产能

公司持续扩大革基布的产能规模，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6 条功能性革基布生产线，使革基布生产线总数达到了 37 条，年产量达到了 22.3 万吨。在保证高产出的同时，公司创新的新工艺技术日趋成熟稳定，产品质量也稳步提升，退货率从 2023 年的 0.68% 降至 2024 年的 0.55%。此外，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进一步增产扩量，经编设备规模由原有的 96 台增加至 120 台，日产能峰值可达 200 余吨，坯布织造产品自给率达到了 27% 左右。为满足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智造当前正在投资建设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该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从涤纶 DTY 丝生产到坯布织造直至革基布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外革基布行业的龙头地位。

（二）科技创新，挖掘发展新动能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通过将产品研发成果带来的经济效益持续反哺到新的研发活动中，实行“以研养研”的策略，确保产品研发工作可持续深入开展。经过多年技术积

累、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6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发明专利以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技术，从而为公司在市场中保持强有力的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特别是在与外部单位合作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时，在相关合作合同或协议中均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利用条款。公司积极鼓励员工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过程，并十分重视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协同研发新产品，使协同研发的新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基于此，公司董事长叶福忠先生成功当选为“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人造革合成革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扎实的研发基础，成功获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2024 年度浙江省工业互联网平台——云中马智能工业互联网平台”、“2024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2024 年度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云中马高性能革基布企业研究院”。同时，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的委托，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工作，公司入选“2024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500 强”。

（三）数智融合，推动未来新跨越

在数字经济的大潮中，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稳步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

1、构建“工业智慧中枢”——MES 智造信息系统

公司构建的 MES 系统融合了生产调度、设备管理、质量控制以及物料追踪等多重核心功能，成为推进精益生产管理的有力工具。通过信息技术与生产运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形成一体化智能制造驱动力，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成本控制三个方面成效显著提升，推动公司向智能制造更高水平迈进。

2、打造“数字神经双擎体系”——ERP 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打造的 ERP 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ERP 系统”）在销售、采购、生产、财务及决策管理等关键环节发挥核心作用，使得管理更加高效。ERP 系统的应用实现了业务流程合理化、信息数据标准化、生产监控动态化、系统运行集成化以及管理改善持续化，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

3、保障项目安全——DCS 分布式控制系统

公司“LNG 天然气储存、使用项目”引入了先进的 DCS 分布式控制系统。该系统能够实时监控并记录天然气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所有关键数据，确保数据精准传达，其自动调控功能、异常报警功能的应用极大地提升了天然气项目运行的可靠性、灵活性和安全性。

（四）精准营销，多元策略拓市场

当前，我国纺织行业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关键时期。与此同时，还需应对外贸形势和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家环保要求趋严、市场消费结构调整等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的“2024 年第一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公司内销的沙发家具革在报告期内增长势头强劲，研发生产的仿超绒系列和仿羊绒系列产品销售量显著提升。其中，仿超绒系列产品的五家主要下游销售客户的采购量持续攀升，合计采购量较 2023 年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消费结构调整影响，下游客户对制作箱包用的无光绒系列和弹力绒系列革基布产品需求有所减退，相应产品的销售量较去年有所下滑。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销售部门及时召开“产、供、销”综合分析会，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及时调整生产产品结构，加快研发生产适销对路产品。此外，公司在客户关系维护管理和积极开拓新区域市场方面着力开展工作，并借助下游客户努力拓展国际市场。

（五）强化安全，构建生产防护网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采取四大举措全面强化安全管理。

1、法规遵循与制度建设

公司紧跟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最新动态变化，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并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严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同时，公司还注重积极引进并应用先进的安全设备和检测技术，确保生产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有效预防了潜在的安全隐患。

2、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公司秉持“全员参与、分级管理、事事有落实”的安全理念，全力提升全体员工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与应急响应能力。为此，安全部开展了多样化的安全知识培训，做到“人人事事处处讲安全”。在此基础上，积极组织员工开展火灾逃生应急演练、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等多场实战演练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应急响应能力，做到“人人会应急”。

3、安全防护体系升级

公司致力于全面加固安全防线，持续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力求做到严密无漏。在厂区内，公司增设了微型消防站点；在各车间安装了“无线智能手动报警按钮”，布设了火险报警系统、蒸汽灭火系统，并增设了消防水增压装置等一系列消防器材设备。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公司推行兼职消防员网格化管理模式，对安全火险区域进行精细划分，确保每个区域均有专人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保持了连续多年无重大火灾事故的良好记录，切实筑牢了企业安全生产“防火墙”。

4、值班巡查协同联动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有公司领导和部门主管人员、车间班组长、专（兼职）安全员及消防员参与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做好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及检查情况的留档存证工作，严格、及时地执行奖惩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情况持续稳定向好。

（六）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绽生机

随着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的号召。

1、绿色能源利用取得进展

报告期内，一座 5.91MWP 规模的光伏电站已成功并入公司电网稳定运行。该光伏电站发电量达到了 3,173,805 千瓦时。光伏电站的正式投用，预计将减少煤炭使用量 1,000 吨左右。与此同时，公司新建设的“LNG 天然气储存、使用项目”也已全面正式投入使用。以上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优化了公司的能源使用结构，并标志着公司已向绿色低碳发展迈出了一大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节能环保措施多样

报告期内，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公司不断加大投入、改进和提升。公司现已采取了多项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和节约措施。公司对热能利用方式也在不断改进：对生产过程中各个工艺环节产生的余热进行回收利用，在设备刮油机上增设射流器、利用电动抓包机和电动叉车替代传统的柴油车、引进使用了染料助剂智能智慧数字化配料技术等，这些新技术新设备的使用，大大提高了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还对污水池压滤机房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现已顺利投入使用。

3、荣誉成就彰显绿色发展成果

在荣誉成就方面，公司相继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选为 2020 年浙江省“绿色工厂”、2022 年浙江省“第一批数字化车间”、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企业（绿色化方向）”，荣获由浙江省水利厅等七部门联合授予的“浙江省 2022 年度节水标杆单位”称号。同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 2023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评为国家级“绿色低碳工厂”。此外，公司羊驼绒革基布产品被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为中国“绿色产品”。

（七）党建引领，党企同频共奋进

报告期内，公司党建工作紧密围绕公司制定的《“1175”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党建工作。通过开展“红领网格”活动、“产业链党建联动”活动和向先进党建企业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力促公司稳固市场领先地位。

1、党建引领支部发展

公司党委按岗位类别划分成立了三个党支部，各由一名党委成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各党支部密切协同，共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抓好支部建设。第一党支部重点牵头负责抓规范管理流程

工作；第二党支部重点牵头负责抓“如何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工作；第三党支部则重点牵头负责抓公司的后勤保障与设备运维工作。

2、党建推动生产经营

通过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的制度化安排，把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有机地结合起来。公司组建了“红领攻关”研发小组，成功解决了生产一线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难题，在纬编色丝直拉毛技术、少毛丝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由公司党委牵头会同公司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联动开展了“红领网格”活动，共收集到“金点子”245条，一些“金点子”实施后预计可节约公司综合成本约130万元。同时，通过开展“关心暖心”活动，共为困难职工募捐4.3万元。此外，还开展了“小候鸟”及职工子女升学助学活动，共支出奖励、助学资金约25万元，提升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3、党建规范党员管理

公司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全体党员在政治意识、工作成效、遵纪守法、生活作风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优秀党员的重要参考之一，并在党员队伍中开展“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正式党员4名，发展预备党员4名，吸纳入党积极分子10名。

4、党建培育廉洁文化

公司极为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始终严守廉洁自律底线。由公司党委牵头和推动，公司与各位党员、公司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签署了《廉洁承诺书》，并设立电子举报信箱和定期开展廉洁教育。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由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颁发的“2024年度浙江省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典型”称号。

5、党建联建赋能前行

公司积极拓宽党建工作合作领域，与多家优秀企业的党组织签订了《党建联建协议》。公司党委与南平市合成革产业协会、松阳县汇文中学、中国银行松阳支行等单位党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党建交流互鉴活动。公司党建工作“红色领航一马当先，纵马驰骋织造未来”案例入选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办的《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杂志“2024年度百个新兴领域党建创新案例”。

（八）人才强企，赋能高质量发展

1、实施人才战略

公司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根本遵循，积极推行“红领聚才”计划，将“人才强企”紧密融入到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一是制定了人才梯度奖励政策；二是依托丽水与余杭互认的“人才飞地”优势，吸引更多的各方面高端人才聚集并服务于公司；三是积极与四

川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等科研院校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

2、实现员工价值

公司始终将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视为重中之重。每年公司都会精心筹备并举办盛大的年度表彰大会，对年度优秀员工、优秀党员、优秀学习强国积极分子、先进党支部、优秀网格小组、功勋员工以及功勋模范夫妻进行隆重的表彰与奖励。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着重加强公司倡导的“八德”美德教育，通过定期开展专题讲座、组织主题研讨活动等形式，将“八德”理念融入员工的日常工作与生活中。此外，为了激励员工子女积极进取，公司专门设立了年度员工子女考学奖励制度，对在高考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员工子女给予表彰与奖励。通过以上一系列举措，公司成功营造出了一个和谐共进、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氛围。

（九）回报股东，践行初心提价值

公司始终坚守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价值回馈的初心，积极响应各级监管部门提出的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专项倡议。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致力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多方面工作：持续发力提高经营水平与盈利能力，稳固主业优势，做大、做强、做优“云中马”公司，高度重视内部规范管理工作，精准聚焦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与透明度，高效传递公司价值。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和股份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一系列举措，为稳定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作出积极努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良好形象，推动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稳步迈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面对复杂市场环境时，通过聚焦主业、科技创新、数智融合、精准营销、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党建引领和人才培育以及重视回报投资者等多方面举措，实现了稳健发展，并为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产品主要销往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最终应用于鞋、箱包、家具、装饰材料等消费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革基布行业。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发展环境，我国纺织行业充分展现发展韧性，积极发挥国家系列存量增量政策效能，经济运行态势总体平稳，主要运行指标较上年实现回升，出口、投资及部分质效指标呈现积极变化，市场信心和发展预期有所改善。

（一）生产形势保持平稳，效益情况修复改善

2024 年，纺织行业产能利用水平稳中有升，供给端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纺织业、化纤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5%和 85.4%，较上年分别提高 2.1 和 1.1 个百分点，均高于同期全国工业 75%的产能利用水平。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4%，增速较上年回升 5.6 个百分点。产业链绝大多数环节全年生产形势良好，化纤、毛纺、长丝织造、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全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实现较快增长。在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15 个纺织大类产品中，化学纤维、纱、印染布、服装等 10 个主要大类产品产量同比实现正增长。

纺织行业效益水平持续修复。2024 年，全国 3.8 万户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增速较上年回升 4.8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5%，增速较上年回升 0.3 个百分点。纺织产业链各主要环节营业收入均实现正增长，化纤、麻纺、印染、针织、产业用纺织品、纺机等行业利润修复情况良好。

（二）内销实现温和增长，出口继续展现韧性

2024 年，随着国家促消费政策逐步显效、业态模式创新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我国纺织服装商品内需消费实现温和增长，但受到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各项内销指标增速均较上年有所放缓。全年，我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2.8%；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3%，增速较上年回落 12.6 个百分点；网上穿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5%，增速较上年回落 9.3 个百分点。

2024 年，国际市场需求总体疲弱，贸易环境风险高企，纺织行业外贸形势较为严峻，但我国纺织行业持续深化外贸转型升级，国际竞争力稳定释放，全年出口实现正增长。其中，由于担心中美贸易环境风险，部分企业在四季度“抢出口”，引发当季出口增长加快。根据中国海关快报数据，2024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30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其中，纺织品出口额为 141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服装出口额为 159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我国对主要市场纺织服装出口情况整体良好，但表现有所分化，对美国、欧盟、东盟等主要贸易伙伴出口增势良好，对日本、土耳其、俄罗斯等市场出口负增长。

（三）运行质量有所改善，发展信心更趋巩固

2024 年，纺织行业运行质量持续改善。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3.9%，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总资产周转率同比加快 0.6%，三费比例小幅下降至 6.5%，均呈现修复改善趋向。

纺织企业深入推进转型升级，积极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要求，带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投入稳步扩大。2024 年，纺织业、服装业和化纤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同比分别增长 15.6%、18%和 4.7%，增速较上年分别加快 16、20.2 和 14.5 个百分点。

在产销、效益稳步改善形势下，纺织企业发展信心及预期逐渐巩固，行业综合景气度保持在扩张区间。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调查测算，2024 年四季度，我国纺织行业综合景气指数为 59.5%，较上年同期和三季度分别提高 2.3 和 6.8 个百分点，连续第 8 个季度位于荣枯线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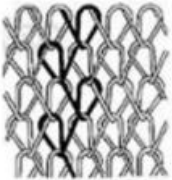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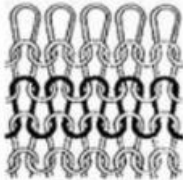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业经济研究院）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自 2010 年创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主业发展：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主营业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根据编织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两个系列，每个系列根据产品的厚度、毛效、定型效果等又可细分为不同型号产品。不同的编织工艺和产品特性，使得公司革基布产品具备不同的功能性特点。公司革基布产品主要销往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厂商，最终应用于鞋、箱包、家具、装饰材料等消费品。

产品名称	经编系列革基布	纬编系列革基布
产品图例		
编织工艺		
	经编用多根纱线同时沿布面的纵向（经向）顺序成圈	纬编用一根或多根纱线沿布面的横向（纬向）顺序成圈
特点	1、延伸度有限 2、防脱散性好 3、幅宽较大，生产效率高	1、纵向与横向都有较好的延伸性 2、因断纱、破洞容易引起线圈脱散现象 3、适合加工复杂的结构
主要终端应用	男鞋、女鞋、箱包、沙发、皮革座椅、家居装饰等	女鞋（靴）、手套、电子包装等



图表：公司具体产品介绍

历经十多年的成长，公司已具备了显著的规模领先优势、卓越的工艺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环保清洁生产优势、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强大的品牌市场号召力，实现了深度的产业链延伸，并具备上下游协同研发优势。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及市场上的认可度不断攀升，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特别是浙江、福建、安徽、广东等省份。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国内其他区域市场，如四川、江西等省份，以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和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实现营业收入 261,80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2%；实现净利润 10,03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0%。

（二）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坯布、染化料、涤纶长丝、包装物等。公司采购部门综合比较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因素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坯布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生产部门通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坯布库存情况进行坯布采购。由于坯布市场价格随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也根据市场行情提前下达坯布采购订单，以节约采购成本。公司根据生产经验维持一定规模的坯布储备量，以满足突发的生产订单需求。染化料、涤纶长丝、包装物等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少，由生产部门根据使用情况下达采购需求计划，由采购部门实时采购。

作为行业内主要的革基布生产企业，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单个供应商无法满足。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与采购质量，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分散。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订单式生产为主。销售部门负责接收客户订单并将订单信息流转至生产部门下属的生产计划科，生产计划科以天为单位进行排产，各生产车间根据排产信息开展生产活动。

公司订单分为常规产品订单和新产品试产订单。对于常规产品订单，各生产车间在收到排产信息后立即投入生产活动。对于新产品试产订单，生产部门与研发部门共同研究讨论并确认生产工序，必要时对供应商的坯布克重、幅宽、品质等因素提出要求，新产品经小批量试生产后提交客户反馈，生产部门、研发部门根据反馈信息改良生产工艺直至符合客户要求。

在生产订单不饱和时，为了避免生产设备闲置，公司根据革基布历史销售数据、市场未来需求预测等信息安排生产任务，最大化利用资源，以缩短忙季的交货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境内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公司主要通过区域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来获取订单。区域销售人员负责业务承揽、订单信息协调、产品验收跟踪、货款催收等事项。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参加行业展览会来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

4. 定价模式

公司革基布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坯布的加工原料主要为涤纶长丝，涤纶长丝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从而导致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定价以坯布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加工成本费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按照行业惯例，采取“原料价格+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料价格”为坯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加工价格”相对稳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1、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与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投资建设“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基于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智造拟与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招商协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拟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2月，云中马智造以总价人民币8,320万元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SY-A-03；用地面积：277,019.80平方米），并与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截至2024年12月12日，云中马智造已经完成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362号）。云中马智造竞得松阳县编号SY-A-0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该地块将被用于实施建设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2月8日，本项目在浙江省2025年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丽水）分会场宣告正式开工建设。

2、公司投入研发经费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同合作开发生物基皮革。生物基皮革是指使用天然、可再生的纤维或材料，如棉、麻竹、木材和农业废弃物等制成的革料。生物基皮革有可再生性，更加环保，而且能减少对动物真皮的依赖，有助于改善动物福利状况。相比传统皮革，生物基皮革更加卫生，不含毒素，不会污染环境，而且可以容易替代传统皮革，有助于降低最终成本。这种环保的革料，还可以防止皮革表面日晒变褐，保持耐久性，因此很受欢迎。公司已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同合作开发生物基皮革，目前该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力争早日实现产业化生产。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纺织行业所处的环境呈现复杂多变之势，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疲弱现象逐渐凸显，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不断上升，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此背景下，纺织行业的技术、设备、工艺及材料会被快速迭代，市场将会不断优胜劣汰。在当前，企业要想保持长期稳健的发展态势，其核心竞争力显得尤为重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模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内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其针织革基布的产销能力位于行业前列，展现出显著的规模领先优势。依托生产的规模效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在成本方面，公司厂房建设、生产装备、环保设施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被进一步摊薄；在产品质量方面，规模化生产避免了因频繁调试设备参数而导致的产品质量不稳定问题；在产品种类方面，更加齐全的细分产品种类可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产品供应方面，稳定的大规模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大客户粘性；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规模化的采购提升了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以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生产管理水平较低的中小革

基布生产企业因经营压力而被迫关闭。在行业订单需求向大型革基布生产企业聚集的趋势下，公司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加强和体现。公司与众多优质大客户的合作日益稳定，抗风险能力逐渐增强。

（二）工艺技术优势

在传统革基布生产工艺中，坯布染色后需经预定型、定型两道定型环节。该预定型工序可使得坯布更容易起毛，并且可以防止后续起绒时织物门幅的过度收缩，以保证布面的平整度，从而使得起绒时不易产生皱条，能满足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

公司于2016年开始自主创新研发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基于对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自主创新研发了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一），实现了对传统革布生产工艺的首次革新，而后续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二）的推广应用，是公司对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创新的结果，使得公司工艺技术竞争优势得以进一步巩固提升，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除创新研发了湿拉毛革基布生产工艺外，还自主研发了纬编色丝直拉毛技术、50D 纬编平板无毛丝、少毛丝技术和高F 纬编二浴法染色提高起毛效果技术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公司多年来积累了良好的技术优势，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三）环保清洁优势

当前，革基布行业呈现绿色化发展趋势。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革基布生产企业的环保运行标准被进一步严格界定。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节能环保与清洁生产的实践，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实现了生产工艺各个环节废水处理后的“中水”回收再利用，最大程度实现了生产用水的节约和循环利用。此外，公司还不断优化热能利用方式，实现了热能的显著节约。在物料管理方面，公司引入了“自动称料输送系统”取代了传统的手工称料方式，有效减少了粉尘污染，提升了作业环境的清洁度。作为绿色制造的倡导者与先行者，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由浙江省水利厅等七部门联合授予的“浙江省2022年度节水标杆单位”称号。公司持续加大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的投入，致力于实现清洁生产，不断提升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质量控制及品牌优势

公司已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严格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当前，革基布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面临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够稳定，以低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难以持续满足下游人造革合成革企业对革基布产品的质量要求。对此，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手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上的每一个细节。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产品畅销浙江、福建、安徽、广东、江苏等多个地区。高品质的“云中马”牌革基布以其良好的市场口碑已体现出了品牌溢价效应，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产业链延伸及上下游协同研发优势

公司革基布产品的主要最终应用领域广泛，涵盖箱包、鞋帽等快速消费品市场。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功能性需求差异较大，而且革基布的品质性能直接影响了下游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整体质量、性能和特性。因此，革基布生产企业在产业链延伸及上下游企业协同研发方面的能力如何，成为了决定终端产品能否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

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已建立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实现了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这不仅使公司能够自产自用一部分原材料坯布，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升了公司革基布产品的盈利水平，更是从坯布源头就确保了产品质量的自主可控，增强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能够进一步拓展坯布采购的选择空间，更加有利于提升公司坯布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凭借自主生产织造坯布的能力，得以将新产品研发深入覆盖到坯布织造过程，有力地加快了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增加了新产品的研发深度。

公司从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布局以及对纺织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和分析，着手投资建设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此项目的正式实施，将标志着云中马在革基布产业链上实现了从涤纶 DTY 丝生产到坯布织造直至革基布产品生产的产业链覆盖，极大助力公司扩充产能规模，将更有力地强化公司在国内外革基布行业的领先地位。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和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8,036,188.8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2%；净利润 100,357,189.23 元，同比减少 16.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5,010.27 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34,229,355.93 元，同比增长 21.35%，所有者权益 1,329,579,815.82 元，同比减少 0.3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18,036,188.80	2,324,707,735.11	12.62
营业成本	2,382,807,256.40	2,075,920,933.72	14.78
销售费用	13,916,264.75	15,094,506.56	-7.81
管理费用	55,820,396.75	54,380,046.18	2.65
财务费用	12,728,606.45	7,001,201.29	81.81
研发费用	43,900,677.90	40,381,534.22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5,010.27	-337,023,068.3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03,280.16	-293,201,645.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4,976.95	363,425,402.76	-47.60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支付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国内外形势变动对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订货延后，用于现金支付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云中马智造 415.95 亩土地使用权、浙江万寿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收购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净流入金额没有上期高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制造业	2,607,625,030.49	2,382,613,701.39	8.63	12.51	14.78	减少 1.8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经编革 基布	2,315,759,278.90	2,135,661,976.30	7.78	16.97	18.25	减少 0.99 个 百分点
纬编革 基布	291,865,751.59	246,951,725.09	15.39	-13.63	-8.49	减少 4.7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浙江省	1,168,778,915.27	1,076,072,788.77	7.93	23.45	26.41	减少 2.15 个 百分点
福建省	1,059,498,091.01	968,230,524.57	8.61	5.76	8.71	减少 2.48 个 百分点
安徽省	217,141,384.53	200,340,021.60	7.74	3.42	5.51	减少 1.83 个 百分点
广东省	89,697,378.80	82,050,186.77	8.53	2.51	0.34	增加 1.97 个 百分点
河南省	17,375,587.71	15,224,885.45	12.38	24.56	29.18	减少 3.14 个 百分点
江苏省	14,661,553.96	13,141,909.57	10.36	-51.56	-51.18	减少 0.69 个 百分点
其他省份	40,472,119.21	27,553,384.66	31.92	47.28	16.73	增加 17.8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 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经销	9,133,974.99	8,072,814.06	11.62	8.97	15.74	减少 5.17 个 百分点
直销	2,598,491,055.51	2,374,540,887.33	8.62	12.52	14.77	减少 1.7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

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12.51%，主要是因为拓展市场，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2、分产品

经编产品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6.97%，主要是因为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0.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销售价格下降，收入增长低于成本增长，导致本期毛利率下降。纬编产品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3.63%，主要是因为纬编产品订单减少。

3、分地区

本年度浙江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3.45%，河南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4.56%，主要是由于产品订单的增加；江苏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1.56%，主要是因为客户减少，订单减少。

4、分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 99%以上以直销的模式销售至下游客户。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经编 革基 布	KG	202,031,506.25	197,862,077.39	5,928,367.25	20.67	19.72	189.52
纬编 革基 布	KG	22,845,410.21	22,477,303.01	586,041.30	-8.78	-8.48	139.96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公司本期经编、纬编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202,031.51 吨、22,845.41 吨，产能利用率良好。
- 2、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安排产量。本年度经编成品的生产量、销售量较去年有所增加。
- 3、公司销量情况良好，产销比维持了较高水平。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造业	直接材料	1,961,871,300.10	82.33	1,803,690,977.89	86.89	8.77	
	直接人工	139,629,364.31	5.86	87,232,141.32	4.2	60.07	
	制造费用	251,004,989.90	10.53	155,353,155.95	7.48	61.57	
	运输费	30,301,602.09	1.27	29,618,944.52	1.43	2.3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编革基布	直接材料	1,750,371,047.72	81.95	1,576,958,817.72	87.32	11.00	
	直接人工	127,546,272.92	5.97	73,142,675.28	4.05	74.38	
	制造费用	231,056,314.64	10.82	130,003,231.38	7.2	77.73	
	运输费	27,056,575.70	1.27	25,920,445.47	1.44	4.38	
纬编革基布	直接材料	211,500,252.38	85.70	226,903,673.64	84.08	-6.79	
	直接人工	12,083,091.39	4.90	14,029,807.09	5.2	-13.88	
	制造费用	19,948,675.26	8.08	25,238,070.05	9.35	-20.96	
	运输费	3,245,026.39	1.31	3,698,499.05	1.37	-12.2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云中马贸易、俊马贸易、云中马新材料、云中马智造共 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关于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并取得云中马新材料（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云中马新材料”）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 2024 年 6 月起将云中马新材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丽水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更名为“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简称“云中马智造”）。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1,737.9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9.7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率
第一名	18,277.81	6.98%
第二名	9,801.31	3.74%
第三名	8,120.01	3.10%
第四名	7,950.68	3.04%
第五名	7,588.18	2.90%
合计	51,737.99	19.76%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4,992.1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6.9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率
第一名	23,555.98	11.59%
第二名	15,901.24	7.83%

第三名	12, 105. 23	5. 96%
第四名	11, 846. 77	5. 83%
第五名	11, 582. 87	5. 70%
合计	74, 992. 10	36. 9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3, 916, 264. 75	15, 094, 506. 56	-7. 81
管理费用	55, 820, 396. 75	54, 380, 046. 18	2. 65
财务费用	12, 728, 606. 45	7, 001, 201. 29	81. 81
研发费用	43, 900, 677. 90	40, 381, 534. 22	8. 71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3, 900, 677. 9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3, 900, 677. 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6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 5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1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14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6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5,010.27	-337,023,068.3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03,280.16	-293,201,645.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4,976.95	363,425,402.76	-47.60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0.00	0.00	3,325,000.00	0.13	-100	主要是本期无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403,289,595.86	13.29	291,512,317.67	11.66	38.34	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增加，处于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 资	148,927,026.15	4.91	113,344,157.17	4.53	31.39	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增加，客户以银行承兑汇 票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5,292,225.55	0.83	163,780,186.33	6.55	-84.56	主要是受国内外形势变动对材料价格波动的影 响，本期备货减少，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44,820,191.37	1.48	5,973,000.00	0.24	650.38	主要是本期对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增 资 2,000 万元，同时根据期末最近一期的增资 估值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0 万元。
固定资产	932,385,531.53	30.73	685,964,058.99	27.44	35.92	主要是办公楼、云舍本期转固；新购入浙江万 寿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建筑物；收 购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而新增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37,007,822.28	1.22	123,183,650.38	4.93	-69.96	主要是办公楼、云舍、待安装机器设备的转固。

使用权资产	1,026,526.53	0.03	364,816.20	0.01	181.38	主要是本期融资租入叉车所致。
无形资产	231,373,882.03	7.63	106,142,230.92	4.25	117.98	主要是购买云中马智造 415.95 亩土地使用权、浙江万寿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购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577.16	0.04	3,565,305.84	0.14	-65.57	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124,355,966.67	37.06	655,754,608.47	26.23	71.46	主要是本期融资性票据贴现借款增加，本期公司应收账款增加、长期资产投资增加，通过借款的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44,410,000.00	1.46	136,384,346.55	5.45	-67.44	主要是公司通过票据贴现的方式获取更多的现金，减少直接向供应商开具票据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28,944,374.50	0.95	61,380,024.38	2.45	-52.84	主要是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86,787.99	0.03	3,962,219.45	0.16	-80.14	主要是本期期末应付水电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1,575.74	1.09	586,361.34	0.02	5528.2	主要是本期一年以内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27,088.27	0.02	48,065.22	0	1412.71	主要是本期期末应付房租及电动叉车租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3,100,730.20	1.75	26,554,585.51	1.06	99.97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9,844,916.25	459,844,916.25	质押	存出保证金、质押定期存单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其他应收款	19,560,000.00	18,582,000.00	质押	质押信用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81,208,496.13	54,128,880.92	抵押	抵押用于售后租回；银行借款到期但资产未及时解除抵押
无形资产	38,553,492.10	29,497,222.20	抵押	银行借款到期但资产尚未及时解除抵押
合 计	599,166,904.48	562,053,019.3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9月，公司与参股公司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玺新材料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意向书》，公司拟对中玺新材料公司增资2,000万元，2023年9月已支付了投资意向金1,000万元，并于2024年7月转为投资款，2024年7月19日另外支付了中玺新材料公司1,000万元投资款，2024年10月29日已就本次增资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中玺新材料公司投资成本总额为2,597.30万元，持股比例为8.15%，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与姜方静、黄瑞洁、陈川、林学银（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订了《关于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106号），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8,748,912.25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向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2,763.00万元，本次收购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2024年10月，浙江丽泰革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云中马新材料”）。2024年12月，公司对云中马新材料增资5,800.00万元并已完成实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万元。

3、2024年9月27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丽水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更名为“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简称“云中马智造”）。云中马智造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2024年12月公司对云中马智造增资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报告期内已全部由公司完成实缴，公司总投资额5,000.00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 交易性金融 资产和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5,973,000.00				38,847,191.37			44,820,191.37
2. 应收款项融 资	113,344,157.17				35,582,868.98			148,927,026.15
合计	119,317,157.17				74,430,060.35			193,747,217.5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73,306.55				-405,066.01	
合 计	19,773,306.55				-405,066.0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8,240.54	
合 计					19,368,240.54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云中马贸易	子公司	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0,000.00	1,457,247,136.43	139,724,962.00	2,621,049,878.36	12,261,962.84	9,176,093.37
2	云中马新材料	子公司	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	80,000,000.00	156,070,069.65	40,313,899.51	104,928,124.24	-6,249,291.52	1,542,704.17
3	俊马贸易	子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30,000,000.00	301,273,614.18	32,378,435.30	1,880,204,189.35	6,104,094.15	4,577,945.61
4	云中马智造	子公司	皮革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	50,000,000.00	85,837,189.35	49,824,689.35	0	-175,310.65	-175,310.6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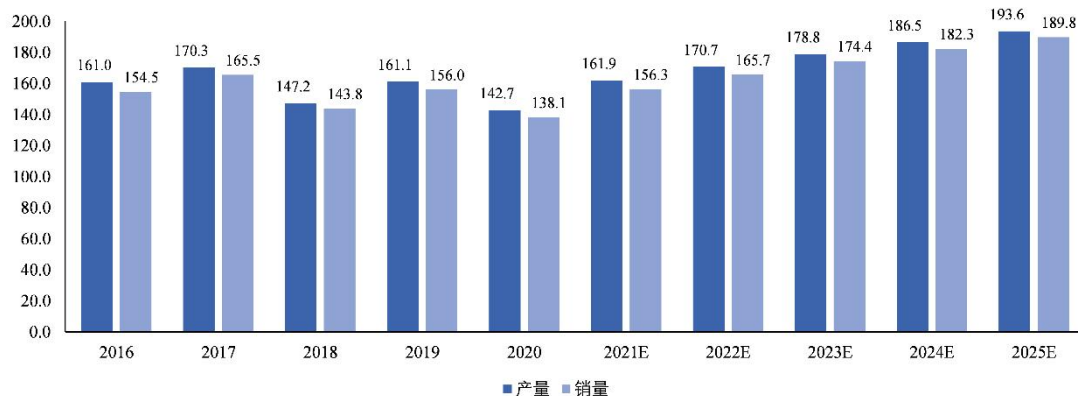
行业格局

革基布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国内革基布生产企业依靠自身的产品、技术、品牌以及服务开拓市场份额。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革基布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正在加速，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生产规模较小的革基布生产企业因经营压力逐渐增大而被迫关闭，而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技术先进、符合环保监管政策的大型革基布企业逐渐呈现订单供不应求的态势，革基布行业市场集中度在逐步提升。

行业容量

在供给端，近年来中国革基布产销量总体稳定，2020 年因宏观环境影响有一定程度下降，根据沙利文咨询预测，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恢复，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革基布的产量和销量将分别以 4.6%和 5.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25 年中国革基布的产量及销量预计将分别达到 193.6 万吨、189.8 万吨。

2016—2025 年中国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根据编织工艺划分，针织革基布销量近年来占比均在 40%以上。据沙利文咨询预测，未来五年其占比规模亦维持相对稳定，到 2025 年中国针织革基布销量将达 84.9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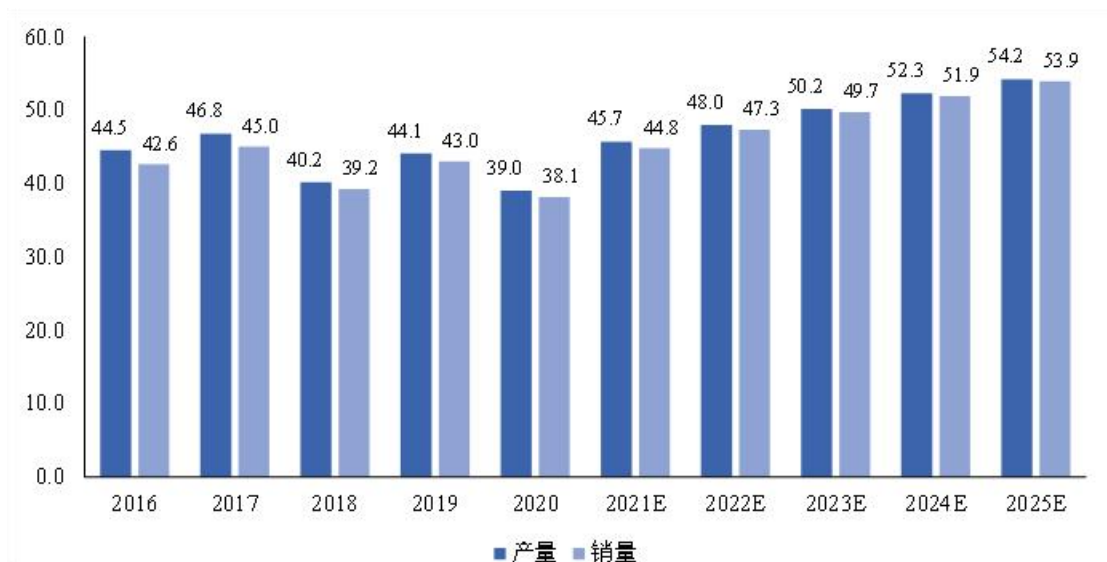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中国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按销量计，万吨）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在需求端，中国人造革合成革为人们日常鞋服、箱包、家具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人造革合成革产业中心，行业内水性合成革、无溶剂合成革等生态功能性合成革的不断创新和普及，人造革合成革的环保性大幅提升，功能性进一步丰富。根据沙利文咨询预测，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产量可达 54.2 亿米，销量可达 53.9 亿米，2021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 4.4%和 4.7%。

2016-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米）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从产品分类来看，我国人造革合成革销量最大的应用领域为鞋革，2020 年，我国销量达 14.6

亿米，占比 38.3%；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分别占比 17.3%、17.3%和 11.8%。伴随未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5 年鞋革、服装革、家具革、箱包革销量将分别增长至 20.8 亿米、9.4 亿米、9.1 亿米、6.2 亿米。

2016-2025 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销量情况及预测（按应用划分，亿米）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发展趋势

1. 更绿色环保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趋完善和切实贯彻，部分污染严重、环保措施落后的革基布生产企业面临经营压力增大而被迫关闭的风险，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实现清洁生产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中国纺织服装行业气候创新行动进展与展望》表示，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全球应对气候危机的共同抉择。为落实减排承诺，世界主要经济体正在加快完善绿色发展基本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我国纺织服装行业正面临绿色规则、绿色消费、绿色资本多重变化和挑战。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可持续发展，环保监管促进行业内部整合，中小企业逐步退场，市场向大企业加速靠拢。在我国环保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大量环保未达标的中小企业将强制退出市场，行业资源将快速向符合环保监管要求、能够实现清洁生产的大型企业聚焦，行业整合速度加快。

2. 更多的应用

随着人造革合成革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已从鞋、箱包、服装、家具等传统领域逐渐扩大到汽车内饰、户外运动、家居装饰、电子产品等新兴领域。PU 革凭借高物性、环保性等特点对真皮和 PVC 革形成良好替代，在汽车座椅、内饰领域和高档奢侈品包装以及建筑装饰材料的应用增长明显。电子行业用合成革材料市场的需求也正在逐步扩大，手机、平板或笔记本电脑合成革壳套的需求增长为革基布企业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3. 更新的自动化

数字化转型不仅是纺织行业多年来信息化建设一系列成果的延续，更是在新时期的新理念和新发展。在新形势下，纺织行业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手段，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等领域获得新进展。随着革基布行业市场容量的增大和革基布消费量的增加，自动化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线也逐渐会成为革基布行业的主流。

4. 更广阔天地

“十四五”步入尾声，“十五五”即将开启，纺织行业站在关键节点，面临着国内外形势严峻复杂格局。全球市场中，消费需求从功能实用转向个性体验，快时尚令产品更新周期骤减，企业需快速响应、创新设计。同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政策多变，关税与技术壁垒加重出口成本，冲击国际纺织供应链。国内消费升级显著，消费者追求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但市场同质化严重，企业陷入价格战，经营压力大增。不过，危机蕴含机遇。我国经济稳健、居民收入增长，为消费升级奠定了基础。“Z世代”消费群体接纳新事物快，注重产品文化与社交属性，为行业开拓新市场、打造新品牌创造条件。国家大力支持纺织产业，出台政策鼓励原创、提升品牌力，引导金融机构助力创新。在此利好形势下，纺织行业也迎来黄金发展期。众多企业紧跟消费趋势，与设计师合作融入传统文化，推出特色产品吸引年轻客群。借助社交媒体、电商平台精准营销，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积极参与国际展会，与国外优质供应商合作，引入先进理念，提升国际化水平。

凭借这个有利时机，纺织行业抓住产业科技革新机遇，紧紧围绕科技、时尚、绿色、健康，构建产业的新势能，突破传统的发展瓶颈，从而迈向更广阔天地，并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质量第一”的治企方针，秉承“诚信、创新、人本、和谐”的核心价值观。以公司2023年初制定的《“1175”发展战略规划》中“聚焦主业、提质扩量和降本增效”的目标为指引，完善高标准管理，凝聚社会力量，创云中马品牌。以“强化管理，保证质量，竭诚服务，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努力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重视人才培养，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加速技术创新和科技改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提升核心竞争力，逐步发展为更大规模更有竞争力的革基布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同时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始筹谋布局之年。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重要阶段，公司对 2025 年经济和纺织行业未来前景满怀信心，同时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在纺织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的浪潮中，公司立足当下、着眼未来，全面推进实施《“1175”发展战略规划》，锚定“1175”既定目标，围绕降本增效、提质扩量、市场开拓、安全绿色、党建引领、人文建设、品牌塑造以及规范信披，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个核心领域，积极应对行业挑战，洞察布局未来发展路径。

1、降本增效

持续性的降本增效，是公司迈向长期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所在。为了夯实这一根基，公司积极实施开源节流策略，进一步推进和落实“精益管理”，采取一系列开源节流措施：一是持续引入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以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综合成本、减少资源浪费；二是依托公司设立的“织造事业部”，将公司的产业链逐步向上游进行延伸，进一步“提质扩量”，更多实现原材料坯布的自主生产；三是严格控制人工成本，深入挖掘管理与发展的潜力，全面提升成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强化成本控制效果，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四是为顺应产业升级趋势，公司计划在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投产后，逐步提高机器人的应用占比，以此减少对人工劳动力的依赖，有效削减人工成本，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助力公司实现更高效与智能化的生产模式。在此过程中，公司还尤为重视开源节流理念的深入贯彻，确保这一理念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项目建设发展等关键领域，从而塑造独特的开源节流文化，进一步稳固公司的发展根基。

2、提质扩量

在消费者需求日趋多元化的背景下，公司力求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首先，公司将加速推进智能化进程，不断引入前沿的智能化设备和技术。同时，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在关键生产环节引入数字化建模、系统集成与协同、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实现数字化深度赋能。持续升级和部署先进的 ERP 管理信息系统与 MES 智造信息系统，构建真正的“智能化工厂”，实现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其次，公司将严把产品质量关。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管控到成品出库，各工段将安排专人负责产品的质量把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需求和行业标准。此外，公司投资建设的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后计划购置 180 台高速加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可达成年产 25 万吨涤纶 DTY 丝的生产规模，这也将为公司带来更强的生产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市场需求。与此同时，依托自身在革基布领域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东南大学、四川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的合作，推动产品创新和升级，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提升的消费需求。

3、市场开拓

公司革基布产品主要下游需求来自于人造革合成革生产企业，最终被广泛应用于鞋、箱包、服装、装饰材料等系列消费品领域。但随着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研发创新和工艺技术设备的不断改进、更新和提升，其人造革合成革的产品用途已逐渐从传统的领域扩大到了建筑装饰材料、汽车内饰、户外运动用品和电子产品等新兴的领域，其市场应用范围会越来越广，对革基布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扩大。

2025年，公司设定高性能革基布年产销量目标，力求超越年产25万吨大关。为达成此目标，公司将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在产品研发层面，首先是将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聘请业界专家进行新产品研发工作。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产品，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其次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同“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科研开发一些基于消费升级需求的功能性人造革合成革新产品，以适用于新的消费群体和消费领域，如新能源汽车内饰、建筑装修用革等。

在“产、供、销”层面，为确保产供销各环节的顺畅衔接，公司实行周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产供销协调会议，各部门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协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产供销各环节工作顺利衔接。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产供销部门人员联合走访客户活动，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动态，及时灵活调整产供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挑战。

在客户服务层面，公司将组建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重点客户提供专属跟进服务。通过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支持，提升客户满意度、忠诚度和粘合度，进而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领域和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与此同时，进一步维护好老客户，乘市场持续向好的态势，紧盯市场和敏锐捕捉市场信息，尤其是要在目前市场上鞋革、沙发革需求良好增长的态势下，开足马力生产这些适销对路的产品。此外，还要积极主动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对接新的客户，不断精进其销售能力，以更加迅速和精准的方式覆盖市场，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4、安全绿色

2025年，公司将全力以赴确保安全生产，力争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并有效降低轻微事故率，确保生产平稳有序。一是将加强员工安全培训与意识提升，确保每位员工都掌握必备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二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更新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人；四是公司将实行每月一次全面排查，每周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五是将继续加大投资更新老旧设备，引进使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引入智能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生产环境和设备状态，并利用大数据分析潜在的安全隐患，提前采取预防措施，公司还将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安全管理数字化，提高管理效率；六是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应急预案，确保其切实可行，并每季度组织一次涵盖火灾、化学品泄露等场景的应急演练，提升员工的应急响应能力；七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努力取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也将制定详细的资金预算，以保障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展，并设立安全奖励机制，表彰在安全生产中表现优异的员工和团队，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的相继出台，国家对革基布生产企业的环保运营要求愈发严格。在此新形势下，公司坚持践行生态优先、资源高效、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在产品研发上，将不断加大对环保产品的研发投入，致力于开发符合绿色消费趋势的环保新型产品。公司将拓展研发领域，加快生物基皮革的研发工作，力争早日实现产业化。在设备应用上，将不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为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公司计划对空压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此达到节能省电、降低能耗的成效。在能源利用上，公司全面投入“LNG天然气储存、使用项目”和光伏电站的使用，以优化公司的能源消费结构。在绿色管理上，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有章可依、有规可循。

5、党建引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力打出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组合招”，全面推动战略目标和各项任务落地。2025年，党建工作将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是助推生产部门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速智能化技术在生产一线的应用与创新，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控制标准。二是协同销售部门，持续优化客户服务，确保客户需求得到迅速且有效的回应，进一步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三是由清廉小组引领，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清正廉洁的企业环境。四是全面推进链条党建联建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共谋发展，构建党建联建新生态。五是持续开展网格化活动，推动管理往更精细化、高效化迈进。同时，公司党委计划会同工会开展岗位技能竞赛和首届职工运动会，激发员工工作热忱和增强团队凝聚力。六是在党员队伍建设上，将不断加大党员发展力度，吸引更多优秀员工加入党组织，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七是在社会公益领域，将继续秉承企业社会责任，持续加大在助学、助残、扶困、敬老、爱军等方面的投入，传递正能量，推动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6、人文建设

员工，是推动企业不断前行的核心驱动力。为了持续激发企业的发展活力，公司将不断深化并精进人才发展机制，致力于打造一个“公平、竞争、激励”并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营造积极向上的职场氛围，以吸引、培养并留住各类优秀人才，支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实现快速、稳健、持续的发展。

在人才建设方面，首先是着力建设人才梯队。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结合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的方式，为生产、技术、研发、管理等各个关键岗位源源不断地注入新生力量。其次是关注员工职业发展。公司采取“内外部培训，‘产学研’联合”等方式，全面提升

各层级员工的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再者是拓宽人才招聘渠道。拟依托丽水与余杭互认的“人才飞地”优势，吸引更多的各方面高端人才聚集并服务于公司，以提升公司的发展活力和竞争力。

同时，公司始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根本遵循。由公司党委带领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组织，将“诚信、创新、人本、和谐”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角落：在制度修订中融入企业文化理念，让规章制度成为传承企业文化的载体；在节日活动中传递温暖与关怀，让员工感受到“家”的温暖；在生产配套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全力营造团结友善、和谐互助的“云中马大家庭”氛围，以此让每位员工都能找到归属感。

7、品牌塑造

公司深知品牌价值的塑造是一个长期且持续的过程。因此，公司将追求“卓越品质”与“周到服务”作为品牌塑造的着力点，致力于打造值得信赖与依赖的“云中马”牌革基布。

追求卓越品质：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的品质管控，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的每一个环节，都实施严格把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固和可靠。在品质保障的基础上，公司同样追求行业的领军地位与标准的引领，积极申报绿色节能、ISO 三大体系认证以及“品”字标、“GRS”等项目、产品的认证，以此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做到周到服务：公司深知口碑是品牌知名度的基石。因此，公司始终将客户服务置于重要位置，提供细致、及时的服务支持，确保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能够感受到专业与用心。公司致力于真正满足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难题，以此赢得客户的信赖与好评。

8、规范信披

公司将严格遵循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全方位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确保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使投资者们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重大事件等关键信息。在坚守合规信披的同时，紧密围绕投资者的需求，运用多样化的沟通渠道，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交流、举办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参观、上证e互动问答等方式，积极主动地向投资者们传递公司运营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互动，共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纺织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渐显现，传统的人口红利优势逐渐减弱，预计未来纺织行业一线员工的缺口会逐步加大。劳动力供给的紧缩与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将共同促使劳动力成本的上升。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纺织纤维的采购成本与石油价格挂钩，呈现比较高的波动性。革基布生产企业通常根据市场行情在纺织纤维价格低点增加原材料库存。由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及革基布产品的价格相对公开透明，行业内通常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成本费用后确认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不稳定性对革基布生产企业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不仅涉及纤维材料选组、纺织技术、基础化学以及染整、定型、拉毛工艺处理等多个专业领域，还需要充分考虑产品对下游人造革合成革性能和质量的影响。因此，革基布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覆盖广度以及综合运用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此外，资深生产技术人员由于在长期生产实践和总结中积累了宝贵的生产经验，对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参数设定以及产品质量需求均具有深刻的理解，资深生产技术人员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全面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确保了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以及 4 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了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将不断完善三会及管理层的运行机制，加强内控力度，确保公司决策的合法性、公正性与合理性，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24年2月24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9)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24年5月7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9)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24年9月3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7)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24年10月31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5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 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 元）	是否 在公 司关 联方 获取 报酬
叶福忠	董事长	男	50	2022-12-26	2025-12-26	61,513,250	62,181,304	668,054	增持	158.98	否
叶程洁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22-12-26	2025-12-26	19,950,000	20,061,900	111,900	增持	268.09	否
陆亚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22-12-26	2025-12-26	0	16,800	16,800	增持	311.98	否
蒲德余	董事	男	49	2022-12-26	2025-12-26	0	6,700	6,700	增持	123.71	否
叶卓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62	2022-12-26	2025-12-26	0	5,600	5,600	增持	88.39	否
刘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6	2022-12-26	2025-12-26	0	16,700	16,700	增持	81.47	否
唐松燕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22-12-26	2025-12-26	0	16,900	16,900	增持	389.50	否
马知方	独立董事	男	77	2022-12-26	2025-12-26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蒋苏德	独立董事	男	66	2022-12-26	2025-12-26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倪宣明	独立董事	男	41	2022-12-26	2025-12-26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田景岩	独立董事	男	65	2022-12-26	2025-12-26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单晓秋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22-12-26	2025-12-26	0	0	0	不适用	30.42	否
叶秀榕	监事	男	60	2022-12-26	2025-12-26	0	0	0	不适用	25.72	否
杨艳方	监事	女	47	2022-12-26	2025-12-26	0	0	0	不适用	67.19	否
合计	/	/	/	/	/	81,463,250	82,305,904	842,654	/	1,569.4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叶福忠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省优秀企业家”。 主要工作经历： 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9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董事。
叶程洁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1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桥头谷联分公司负责人； 2003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 2011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偕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5月至今，任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 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4年6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亚栋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州针织二厂车间班长； 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吴江丰华毛纺针织染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5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蒲德余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南莱孚铝业有限公司职员； 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温州市金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后勤专员； 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 2019年3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叶卓强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91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松阳县财税局会计管理股股长兼松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松阳县地税局稽查分局、稽查局副局长、局长； 2000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松阳县地税局直属征管分局、征管局局长； 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松阳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 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松阳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2011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经济顾问； 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雪梅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1990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温州针纺织品总公司主办会计； 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温州对外供应总公司主办会计； 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温州五味和副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06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温州金三益商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2018年11月至今，任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2016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唐松燕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03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 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负责人； 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知方	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77年2月至1978年9月，任浙江武义棉纺厂技术员； 1978年10月至1979年12月，任浙江省轻工业厅纺织公司技术员； 1980年1月至1993年7月，历任浙江金华印染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副厂长、总工、厂长； 1993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浙江云山印染有限公司总工、副总经理； 2005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副会长、专职副会长； 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苏德	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79年1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遂昌金矿有限公司会计； 1997年9月至1998年6月，任松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负责人； 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遂昌县审计事务所所长助理； 2000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宣明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天津市逸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项目经理； 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 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在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 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师； 2019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任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景岩	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1年9月至2004年9月，历任北京市塑料三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厂长办公室主任； 2004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 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8月至今，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2月至今，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至今，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晓秋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历任名辰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好又多温州东海店（现沃尔玛）总助； 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温州银泰世贸店商管部经理、浙中南区拓展部总助、柳州项目筹备组副组长； 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台州意得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21年9月，任温州联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秀榕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吉利汽车工业学校保卫干事； 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油壶车间主任； 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环保部污水处理组长； 2016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纪检科长；

	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委副书记。
杨艳方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东莞力图玩具电子厂流水线拉长； 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汉川刁汊宾馆餐饮部库房总管； 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温州龙湾沙城金达电器开关厂检验员（QC）；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仓库员、兼职副厂长、仓库主任； 201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主任；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品管物控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福忠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4月	/
叶福忠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	/
叶福忠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
叶福忠	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9月	/
叶福忠	浙江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6月	/
叶福忠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
叶程洁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5月	/
叶程洁	浙江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6月	/
刘雪梅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
马知方	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	专职副会长	2005年1月	/
蒋苏德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年1月	/
倪宣明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教师	2017年9月	/
倪宣明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2024年5月
倪宣明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2024年8月
倪宣明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
倪宣明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
田景岩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024年9月	/
田景岩	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
田景岩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2024年3月

田景岩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	/
田景岩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董事、高管的报酬，由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的薪酬，由监事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是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的发放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确认。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1,569.45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2月7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4月10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5月14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15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14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详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福忠	否	7	7	0	0	0	否	4
叶程洁	否	7	7	0	0	0	否	4
陆亚栋	否	7	7	0	0	0	否	3
蒲德余	否	7	7	0	0	0	否	4
叶卓强	否	7	7	0	0	0	否	4
刘雪梅	否	7	7	0	0	0	否	4
唐松燕	否	7	7	0	0	0	否	3
马知方	是	7	7	7	0	0	否	4
蒋苏德	是	7	7	7	0	0	否	4
倪宣明	是	7	7	7	0	0	否	4
田景岩	是	7	7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蒋苏德（主任委员）、倪宣明、田景岩
提名委员会	田景岩（主任委员）、倪宣明、叶福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倪宣明（主任委员）、叶福忠、刘雪梅、蒋苏德、马知方
战略委员会	叶福忠（主任委员）、叶程洁、马知方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9日	委员会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	委员会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9 日	委员会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委员会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	委员会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委员会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子公司签署“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	一致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20
销售人员	18
技术人员	150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123
合计	1,4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
本科	34
大专	81
大专以下	1,304
合计	1,42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参照丽水市工资指导价、行业总体的薪资水平，确保一线职工的福利待遇稳中有升；同时，结合人力资源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持续改革优化员工薪酬体系，畅通员工晋升路径，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切实增强公司在人力资源市场的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方法，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作用，坚持薪酬与个人工作业绩挂钩，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的权威性、有效性，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体现职工工作价值，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与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 不适用

贯彻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充分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是企业文化最为重要的一部分；培养和建设适应于公司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提升职工工作效能，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公司坚持自主培训，建立有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制定覆盖全员的培训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培训。以公司内部培训为主要培训形式，开展常规培训、跨部门经验交流、文化传承等培训工作，并通过公司内部轮岗、专业培训，在做好相关专业技能培训的同时，积极引进、吸收外部优秀经验，从而进一步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并制定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128,834.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工作。

（2）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76,846.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工作。

（3）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514,200股，据此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13,751,420.00元（含税）。除前述年度分红外，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中已派发现金红利17,876,846.0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已全部注销，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49,985,795.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81,614,061.6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1.3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628,266.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357,189.2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5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9,985,795.6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1,614,061.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1.3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9,557,1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49,985,79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49,542,89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6,895,243.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39.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00,357,189.2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99,875,532.3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经营计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方式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整体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 259. 52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1245623690963001P，有效期限自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污染物、噪音等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污染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和其他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漂洗、清洗等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其他废水包括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等。主要污染内容为 COD 和 NH₃-N，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在报告期内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废气污染

公司废气主要有锅炉燃烧废气、定型废气、拉毛废气等。主要污染物种类有 SO₂、NO_x 和颗粒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在报告期内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固体污染物

公司固体污染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烟气处理中的锅炉飞灰炉渣和脱硫石膏以及职工生活中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设备润滑检修过程中更换的机油和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定型废气处理装置中废油。

（4）噪音

噪音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废水治理措施

公司建有 10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艺废水在车间内收集后集中排放至车间外污水收集池，再泵至污水处理站。收集管路系统采用“明沟包明管”设置，确保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定型废气、拉毛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SCR+陶瓷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经“雾化喷淋+冷热交换+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拉毛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排气筒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采用隔声、隔振等防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锅炉煤渣、粉煤灰、脱硫石膏、收集下来的粉尘除尘灰、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染料和助剂的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油和生活垃圾。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

（5）环境管理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对废水、废气自行监测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做好台账记录，执行（守法）报告等工作要求。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公司都严格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万吨革基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2月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

作为绿色制造的先行企业，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积极投入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实现清洁生产，努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以及时掌握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革基布传统工艺技术的改良，并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战略，坚持绿色制造和节能环保的生产模式，不断提升自身产能规模，降低单位能耗，形成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减少“三废”产生，废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合规处置，并且优化了生产工艺，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清洁能源发电、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安装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

2、采用的生产工艺成熟。选用国内先进的定型机和染缸，产品质量稳定，且充分考虑了节能效果。

3、提高设备生产效率。按有利于节能的要求，合理选用各工艺设备控制方案，各生产环节、工序、设备之间做到生产能力的平衡，以减少某些设备的无负荷或低负荷状况下运行的情况。

4、选用高效率的电动机，减少电动机轻载和空载运行，并进行就地电容器补偿以减少线路损耗。在电气传动方面，采用节能的交流变频技术控制电动机，使其在负载率变化时自动调节转速使得与负载变化相适应以提高电动机轻载时的效率从而达到节约电能。

5、通过对仿羊绒、仿超绒技术改进，达到产品节能。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7.10	捐赠给丽水、松阳县慈善总会
其中：资金（万元）	57.10	捐赠给丽水、松阳县慈善总会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注 2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3	注 3	注 3	否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否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否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6	注 6	注 6	否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7	注 7	注 7	否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6）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6）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永周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3）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雪梅、陆亚栋、蒲德余、唐松燕、叶卓强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

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当符合启动条件时，依次按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当前一顺序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或前一顺序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的，则继续实施之后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进行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履行内部程序后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完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程序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程序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的股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增持。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的股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未来新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明确要求其受到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约束。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四）约束措施

当启动条件达成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注 3：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永周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公司确认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信息确定。

2、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界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承诺：本人确认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信息确定。

2、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界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界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增强运营效率以降低成本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运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升级现有平台。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全国销售网络，扩张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开拓公司尚未涉足的地市市场，增强销售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兹作出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6：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为明确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承诺：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7：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屹峰、李娴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廖屹峰连续 1 年、李娴婧连续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														

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77,3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34,241,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34,241,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2.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34,241,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34,241,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2. 2024年5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的最高价为21.36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18.52元/股，回购均价为20.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5,795.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同时，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485,800股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37,514,200股。

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1)、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450,750	61.75						86,450,750	62.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6,450,750	61.75						86,450,750	62.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450,750	61.75						86,450,750	62.8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549,250	38.25				-2,485,800	-2,485,800	51,063,450	37.13
1、人民币普通股	53,549,250	38.25				-2,485,800	-2,485,800	51,063,450	37.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2,485,800	-2,485,800	137,514,2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董事长叶福忠先生《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叶福忠先生提议，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3. 2024年5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85,800股。同时，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485,800股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37,514,2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叶福忠	668,054	62,181,304	45.22	61,513,250	无		境内自然人

叶程洁	111,900	20,061,900	14.59	19,9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4,349,250	10.43	0	无		其他
叶永周	0	4,987,500	3.63	4,98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斌	1,506,500	1,506,500	1.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琪君	1,052,880	1,439,580	1.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晓晖	1,194,800	1,194,800	0.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云	554,700	554,700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寿丽君	526,800	526,800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鹏	453,600	453,6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9,25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9,250		
李斌		1,5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500		
吴琪君		1,439,58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580		
李晓晖		1,1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800		
赵云		5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700		
寿丽君		5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800		
林鹏		4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600		
邹黎明		4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500		
汪一新		4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200		
闫边		3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福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程洁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叶程洁、叶永周系叶福忠妹夫。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叶福忠	61,513,250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叶程洁	19,950,000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	叶永周	4,987,500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福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程洁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叶永周系叶福忠妹夫。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叶福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公司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叶福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1,600,000-2,40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4-1.71
拟回购金额	4,000-6,000 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
拟回购期间	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2,485,8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5825 号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中马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中马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附注五（二）1。

云中马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革基布的销售。2024 年度，云中马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61,803.62 万元，其中革基布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0,76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60%。

由于营业收入是云中马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云中马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据等；

(5) 结合应收账款，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三(十)及附注五(一)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云中马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3,952.17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623.21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328.96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中马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云中马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云中马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云中马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中马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云中马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076,321.57	651,871,49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5,000.00
应收账款		403,289,595.86	291,512,317.67
应收款项融资		148,927,026.15	113,344,157.17
预付款项		25,292,225.55	163,780,186.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87,448.36	26,236,118.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201,685.10	169,992,653.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053,322.41	118,168,664.06
流动资产合计		1,749,327,625.00	1,538,230,59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68,240.54	19,773,30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820,191.37	5,97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2,385,531.53	685,964,058.99
在建工程		37,007,822.28	123,183,65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6,526.53	364,816.20
无形资产		231,373,882.03	106,142,230.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4,706.08	2,815,80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7,253.41	14,307,36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577.16	3,565,30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4,901,730.93	962,089,532.14
资产总计		3,034,229,355.93	2,500,320,12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4,355,966.67	655,754,60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410,000.00	136,384,346.55
应付账款		144,841,106.56	125,870,592.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944,374.50	61,380,02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296,179.28	39,252,155.28
应交税费		9,572,505.07	9,088,130.25
其他应付款		786,787.99	3,962,219.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1,575.74	586,361.34
其他流动负债		103,772,768.68	107,224,935.13
流动负债合计		1,535,981,264.49	1,139,503,373.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9,676,333.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7,088.27	48,065.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100,730.20	26,554,58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4,12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668,275.62	26,602,650.73
负债合计		1,704,649,540.11	1,166,106,02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514,2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5,811,514.15	633,311,50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57,100.00	65,103,96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7,497,001.67	495,798,63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29,579,815.82	1,334,214,102.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329,579,815.82	1,334,214,1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034,229,355.93	2,500,320,126.15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51,083.38	73,694,41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983,255.52	283,439,426.51
应收款项融资		15,786,678.24	22,673,410.36

预付款项		200,432,932.71	22,108,583.92
其他应收款		108,592,448.36	126,236,118.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038,713.73	35,740,379.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229,236.35	48,418,575.48
流动资产合计		582,314,348.29	612,310,911.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4,998,240.54	149,773,30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820,191.37	5,97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4,608,418.46	685,717,474.16
在建工程		37,007,822.28	123,183,65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6,526.53	364,816.20

无形资产		117,819,270.74	106,142,230.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3,132.69	2,815,80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0,05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577.16	3,565,30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731,179.77	1,084,715,642.02
资产总计		1,956,045,528.06	1,697,026,55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05,966.67	120,052,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720,000.00	119,810,000.00
应付账款		81,029,021.46	69,933,03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0,075.58	5,706,715.61
应付职工薪酬		42,537,695.39	34,986,851.01
应交税费		7,038,759.12	6,545,879.76
其他应付款		782,579.99	3,959,233.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1,575.74	586,361.34
其他流动负债		42,113,009.82	741,873.02
流动负债合计		505,428,683.77	362,322,78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666,555.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7,088.27	48,065.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100,730.20	26,554,58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4,12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58,497.84	26,602,650.73
负债合计		664,087,181.61	388,925,43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514,2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5,811,514.15	633,311,50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57,100.00	65,103,960.76
未分配利润		499,875,532.30	469,685,64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1,958,346.45	1,308,101,11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6,045,528.06	1,697,026,554.00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8,036,188.80	2,324,707,735.11
其中：营业收入		2,618,036,188.80	2,324,707,735.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5,148,150.49	2,204,905,843.15
其中：营业成本		2,382,807,256.40	2,075,920,933.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74,948.24	12,127,621.18
销售费用		13,916,264.75	15,094,506.56
管理费用		55,820,396.75	54,380,046.18
研发费用		43,900,677.90	40,381,534.22
财务费用		12,728,606.45	7,001,201.29
其中：利息费用		19,521,243.19	13,285,470.91
利息收入		7,946,826.16	6,858,445.00
加：其他收益		13,611,843.95	33,301,23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8,926.28	-7,324,81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066.01	-226,693.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47,19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3,885.05	-10,294,861.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2,374.25	-1,174,185.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856.45	116,30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72,744.50	134,425,572.07
加：营业外收入		226,009.73	268,342.63
减：营业外支出		1,535,772.29	1,057,668.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62,981.94	133,636,246.44
减：所得税费用		9,805,792.71	14,170,49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57,189.23	119,465,74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57,189.23	119,465,749.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57,189.23	119,465,749.3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357,189.23	119,465,749.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357,189.23	119,465,749.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5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449,671.50	1,028,126,300.97
减：营业成本		902,910,976.36	817,327,459.89
税金及附加		11,037,011.38	8,893,352.57
销售费用		8,933,924.06	8,114,933.08
管理费用		49,860,488.30	49,951,225.63
研发费用		43,891,012.16	40,381,534.22
财务费用		1,962,116.47	-260,647.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084,645.77	32,885,36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2,503.16	-6,205,36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066.01	-226,693.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47,19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886.78	10,72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50.84	116,30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77,114.37	130,525,480.83
加：营业外收入		125,151.23	256,003.96
减：营业外支出		1,535,026.52	1,055,55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67,239.08	129,725,925.50
减：所得税费用		13,618,534.44	13,755,56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48,704.64	115,970,361.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48,704.64	115,970,361.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48,704.64	115,970,361.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1,548,982.79	2,239,536,230.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332.76	9,988,26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9,145.95	45,102,61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356,461.50	2,294,627,10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3,474,814.22	2,394,719,320.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30,990.00	160,225,86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23,177.89	60,210,96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2,469.12	16,494,02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311,451.23	2,631,650,1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5,010.27	-337,023,06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961.74	154,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17,284.00	166,695,31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78,245.74	166,849,88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681,525.90	258,776,75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5,97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0	175,301,77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81,525.90	460,051,53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03,280.16	-293,201,64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8,219,084.94	809,669,689.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52,43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219,084.94	879,122,12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104,500.00	444,158,87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26,664.42	39,285,54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52,943.57	32,252,30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784,107.99	515,696,72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4,976.95	363,425,40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23,292.94	-266,799,31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354,698.26	701,154,00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31,405.32	434,354,698.26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536,175.97	897,448,73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332.76	9,988,26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80,674.68	39,931,47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045,183.41	947,368,47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750,831.13	612,113,116.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79,521.13	150,653,89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66,169.53	33,094,32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1,965.24	114,104,72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308,487.03	909,966,0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36,696.38	37,402,40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70,07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439.00	154,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6,598.38	151,677,36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3,037.38	163,802,01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668,473.63	269,985,02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630,000.00	25,97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160,301,77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98,473.63	486,259,7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85,436.25	-322,457,78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276,018.56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09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76,018.56	123,535,097.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249,288,87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72,151.62	32,858,69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7,352.65	20,270,12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79,504.27	302,417,69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6,514.29	-178,882,59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2,225.58	-463,937,97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34,250.34	511,272,22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82,024.76	47,334,250.34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633,311,509.75				65,103,960.76		495,798,631.68		1,334,214,102.19		1,334,214,10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633,311,509.75				65,103,960.76		495,798,631.68		1,334,214,102.19		1,334,214,102.19
三、本期增减变	-2,485,800.00				-47,499,995.60				3,653,139.24		41,698,369.99		-4,634,286.37		-4,634,286.37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00,357,189.2 3		100,357,189.23		100,357,189.23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485,800.00				-47,499,995.6 0	-49,985,795.6 0						0.00		0.0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485,800.00				-47,499,995.6 0	-49,985,795.6 0						0.00		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3,653,139.24		-58,658,819.24		-55,005,680.00		-55,005,68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3,653,139.24		-3,653,139.24		0.00		0.00
2. 提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55,005,680.00		-55,005,680.00		-55,005,680.00
4.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9,985,795.60						-49,985,795.60		-49,985,795.60
四、本期期末	137,514,200.00				585,811,514.15			68,757,100.00		537,497,001.67		1,329,579,815.82		1,329,579,815.82

未余额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633,311,509.75				53,506,924.61		418,729,918.53		1,245,548,352.89		1,245,548,35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633,311,509.75				53,506,924.61		418,729,918.53		1,245,548,352.89		1,245,548,35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97,036.15		77,068,713.15		88,665,749.30		88,665,749.30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19,465,749.30		119,465,749.30		119,465,749.3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1,597,036.15		-42,397,036.15		-30,800,000.00		-30,800,000.00
1.提取 盈余公 积								11,597,036.15		-11,597,036.15		0.00		0.00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30,800,0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633,311,509.75				65,103,960.76		495,798,631.68		1,334,214,102.19	1,334,214,102.19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633,311,509.75				65,103,960.76	469,685,646.90	1,308,101,11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633,311,509.75				65,103,960.76	469,685,646.90	1,308,101,11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5,800.00				-47,499,995.60				3,653,139.24	30,189,885.40	-16,142,77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848,704.64	88,848,70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5,800.00				-47,499,995.60	-49,985,795.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85,800.00				-47,499,995.60	-49,985,795.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53,139.24	-58,658,819.24	-55,005,6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53,139.24	-3,653,139.2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5,680.00	-55,005,68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9,985,795.60					-49,985,795.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514,200.00				585,811,514.15				68,757,100.00	499,875,532.30	1,291,958,346.45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633,311,509.75				53,506,924.61	396,112,321.52	1,222,930,75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633,311,509.75				53,506,924.61	396,112,321.52	1,222,930,75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97,036.15	73,573,325.38	85,170,36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970,361.53	115,970,36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 597, 036. 15	-42, 397, 036. 15	-30, 800, 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 597, 036. 15	-11, 597, 036. 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 800, 000. 00	-30, 800, 000.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633,311,509.75				65,103,960.76	469,685,646.90	1,308,101,117.41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偌希科技有限公司、叶福忠发起设立，于2010年9月16日在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45623690963。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2元，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3130。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2024年5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的最高价为21.36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18.52元/股，回购均价为20.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5,795.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同时，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485,800股的注销手续。因此，公司总股本从140,000,000股变更为137,514,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6,450,750股，占股份总数的62.8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1,063,450股，占股份总数的37.13%），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4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7,514,2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属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为革基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 的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回购股份情况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

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达到预定设计使用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9.42-50 年，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10 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能耗使用权	10 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7、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革基布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6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3005427），有效期 3 年（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可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0	
银行存款	619,995,622.91	467,854,204.46
其他货币资金	207,080,694.26	184,017,293.2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27,076,321.57	651,871,497.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而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252,764,222.22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 207,080,694.0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00,000.0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其中：			
合计	10,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0.00	3,325,000.00
合计	0.00	3,325,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 500, 000. 00	100. 00	175, 000. 00	5. 00	3, 325, 000. 00
合计		/		/		3, 500, 000. 00	/	175, 000. 00	/	3, 325, 000. 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18,867,285.31	295,663,873.20
1 年以内小计	418,867,285.31	295,663,873.20
1 至 2 年	6,972,675.56	12,477,687.85
2 至 3 年	1,204,762.77	5,276,923.10
3 年以上	0.00	0.00

3 至 4 年	3, 776, 923. 10	487, 011. 41
4 至 5 年	421, 643. 70	2, 937, 535. 29
5 年以上	8, 278, 450. 75	5, 564, 148. 43
合计	439, 521, 741. 19	322, 407, 179. 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 443, 727. 87	3. 97	14, 967, 708. 26	85. 81	2, 476, 019. 61	14, 863, 918. 82	4. 61	14, 863, 918. 82	100. 00	0. 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 078, 013. 32	96. 03	21, 264, 437. 07	5. 04	400, 813, 576. 25	307, 543, 260. 46	95. 39	16, 030, 942. 79	5. 21	291, 512, 317. 67
其中：										
合计	439, 521, 741. 19	/	36, 232, 145. 33	/	403, 289, 595. 86	322, 407, 179. 28	/	30, 894, 861. 61	/	291, 512, 317. 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5,327,946.99	5,327,946.99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天成瑞克超纤革业有限公司	4,126,699.34	1,650,679.73	4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	7,989,081.54	7,989,081.54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7,443,727.87	14,967,708.26	85.8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8,867,285.31	20,943,364.27	5.00
1-2年	3,210,728.01	321,072.80	10.00
合计	422,078,013.32	21,264,437.07	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	其他变动	

				销 或 核 销		
单项计 提坏账 准备	14,863,918.82	2,079,686.12	-1,975,896.68			14,967,708.26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6,030,942.79	5,083,494.28			150,000.00	21,264,437.07
合计	30,894,861.61	7,163,180.40	-1,975,896.68		150,000.00	36,232,145.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	合同 资产 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36,863,860.07	0.00	36,863,860.07	8.39	1,843,193.00
第二名	28,565,416.20	0.00	28,565,416.20	6.50	1,428,270.81
第三名	27,944,772.47	0.00	27,944,772.47	6.36	1,397,238.62
第四名	21,068,984.79	0.00	21,068,984.79	4.79	1,053,449.24
第五名	19,240,627.60	0.00	19,240,627.60	4.38	962,031.38
合计	133,683,661.13	0.00	133,683,661.13	30.42	6,684,183.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927,026.15	113,344,157.17
合计	148,927,026.15	113,344,157.1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501,625.24	
合计	310,501,625.2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927,026.15			100.00	148,927,026.15	113,344,157.17	100.00			113,344,157.1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8,927,026.15			100.00	148,927,026.15	113,344,157.17	100.00			113,344,157.17
合计	148,927,026.15	/		/	148,927,026.15	113,344,157.17	/		/	113,344,157.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8,927,026.15	0.000	0.00
合计	148,927,026.15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277,150.36	99.94	163,750,699.13	99.98
1 至 2 年	10,075.19	0.04	29,487.20	0.02
2 至 3 年	5,000.00	0.02		
合计	25,292,225.55	100.00	163,780,186.3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6,810,891.55	66.47
第二名	3,197,211.14	12.64
第三名	2,231,735.27	8.82
第四名	892,702.80	3.53
第五名	600,000.00	2.37
合计	23,732,540.76	93.8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87,448.36	26,236,118.08
合计	18,987,448.36	26,236,11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公司将账龄组合 1 年以内的坏账划分为第一阶段；将账龄组合 1-2 年的坏账划分为第二阶段；将账龄组合 2 年以上的坏账划分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9,790,075.50	27,362,083.14
1 年以内小计	19,790,075.50	27,362,083.14
1 至 2 年	207,640.71	244,570.92
2 至 3 年		41,330.5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997,716.21	27,654,784.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未到期信用证	19,560,000.00	16,454,500.00

投资意向金		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87,954.92	873,470.92
应收暂付款	149,761.29	301,813.68
员工备用金		25,000.00
合计	19,997,716.21	27,654,784.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68,104.16	24,457.09	26,105.27	1,418,666.5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382.04	10,382.0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8,218.34	-14,075.06	-26,105.27	-408,398.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89,503.78	20,764.07	0.00	1,010,267.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公司将账龄组合 1 年以内的坏账划分为第一阶段；将账龄组合 1-2 年的坏账划分为第二阶段；将账龄组合 2 年以上的坏账划分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560,000.00	97.81	未到期信用证	1 年以内	978,000.00
第二名	178,000.00	0.89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2 年	12,800.00
第三名	54,484.00	0.2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724.20
第四名	49,034.48	0.25	应收暂付款	1-2 年	4,903.45
第五名	44,570.92	0.22	押金保证金	1-2 年	4,457.09
合计	19,886,089.40	99.44	/	/	1,002,884.7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450,780.62	2,450,147.98	96,000,632.64	129,763,109.76	1,127,001.21	128,636,108.55
在产品	19,182,786.96		19,182,786.96	17,193,563.21		17,193,563.21
库存商品	62,416,193.37	852,226.27	61,563,967.10	21,994,139.97	47,184.19	21,946,955.78
发出商品	5,684,302.96		5,684,302.96	1,540,491.98		1,540,491.98
包装物	769,995.44		769,995.44	675,533.50		675,533.50
合计	186,504,059.35	3,302,374.25	183,201,685.10	171,166,838.42	1,174,185.40	169,992,653.0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7,001.21	2,450,147.98		1,127,001.21		2,450,147.98
库存商品	47,184.19	852,226.27		47,184.19		852,226.27
合计	1,174,185.40	3,302,374.25		1,174,185.40		3,302,374.2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8,070,508.14	115,640,331.30
预缴所得税	3,982,814.27	2,528,332.76
合计	132,053,322.41	118,168,664.0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73,306.55			-405,066.01						19,368,240.54	
小计	19,773,306.55			-405,066.01						19,368,240.54	
合计	19,773,306.55			-405,066.01						19,368,240.5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820,191.37	5,973,000.00
其中：股权投资	44,820,191.37	5,973,000.00
合计	44,820,191.37	5,973,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2,385,531.53	685,964,058.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32,385,531.53	685,964,058.9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3,804,047.09	8,475,151.94	5,473,034.61	568,810,389.55	906,562,62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000,613.89	2,301,768.18	1,750,365.83	148,523,239.46	339,575,987.36

(1) 购置	38,749,706.08	399,632.17	670,884.95	26,322,586.22	66,142,809.42
(2) 在建工程 转入	84,711,858.10	1,464,569.40		118,859,698.42	205,036,125.92
(3) 企业合并 增加	0.00				0.00
4) 不构成业务 的子公司收购增加	63,539,049.71	437,566.61	1,079,480.88	3,340,954.82	68,397,05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8,405.08	1,609,119.00	1,136,019.82	2,753,543.90
(1) 处置或报 废		8,405.08	1,609,119.00	1,136,019.82	2,753,543.90
4. 期末余额	510,804,660.98	10,768,515.04	5,614,281.44	716,197,609.19	1,243,385,066.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971,831.14	5,889,683.83	3,374,902.04	138,362,147.19	220,598,56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80,053.28	1,422,196.78	1,988,059.89	55,764,977.50	92,855,287.45
(1) 计提	19,352,257.92	1,006,508.50	962,553.05	52,723,521.98	74,044,841.45
2) 不构成业 务的子公司收购增加	14,327,795.36	415,688.28	1,025,506.84	3,041,455.52	18,810,44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2.80	1,528,663.05	983,115.74	2,513,821.59
(1) 处置或报 废		2,042.80	1,528,663.05	983,115.74	2,513,821.59
4. 期末余额	106,651,884.42	7,309,837.81	3,834,298.88	193,144,008.95	310,940,030.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9,505.06				59,505.06
(1) 计提					

1) 不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增加	59,505.06				59,505.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505.06				59,505.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4,093,271.50	3,458,677.23	1,779,982.56	523,053,600.24	932,385,531.5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832,215.95	2,585,468.11	2,098,132.57	430,448,242.36	685,964,058.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574.09
小 计	25,574.0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007,822.28	123,183,650.38
工程物资		
合计	37,007,822.28	123,183,65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41,474,413.59		41,474,413.59
云舍工程				31,873,128.43		31,873,128.43
LNG 汽化站工程	42,452.83		42,452.83	6,667,173.87		6,667,173.87
三期染色定型拉毛综合车间改造工程				6,484,410.27		6,484,410.27
一万吨污水池工程	4,119,087.44		4,119,087.44			
零星工程	2,552,015.10		2,552,015.10	7,699,612.92		7,699,612.92
待安装设备	30,294,266.91		30,294,266.91	28,984,911.30		28,984,911.30
合计	37,007,822.28		37,007,822.28	123,183,650.38		123,183,650.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	-----------------------------	----------

					少 金 额							
综合楼装 改造工程	5,500.00	41,474,413.59	7,038,873.33	48,513,286.92			94.96	100.00				自有资金
云舍工程 [注]	700.00	31,873,128.43	2,512,475.25	34,385,603.68			101.22	100.00				自有资金
待安 装设 备		28,984,911.30	86,138,552.90	84,829,197.29		30,294,266.91						自有资金
合计		102,332,453.32	95,689,901.48	167,728,087.89		30,294,266.91	/	/			/	/

[注]云舍工程预算系改造装修工程预算，在建工程投入包含云舍工业用房购置款，实际改造装修工程款支出 708.57 万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8,926.00		638,92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416.61	916,416.61
1) 租入		916,416.61	916,416.61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0.24		-3,700.24
1) 到期终止	-3,700.24		-3,700.24
4. 期末余额	642,626.24	916,416.61	1,559,042.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4,109.80		274,10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706.28		254,706.28
(1) 计提	254,706.28		254,706.28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0.24		-3,700.24
(1) 处置			
(2) 到期终止	-3,700.24		-3,700.24
4. 期末余额	532,516.32		532,516.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 109. 92	916, 416. 61	1, 026, 526. 53
2. 期初账面价值	364, 816. 20		364, 816. 2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 421, 399. 43	2, 715, 436. 59	5, 096, 982. 00	121, 233, 818. 0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32, 428, 454. 99			132, 428, 454. 99
(1) 购置	100, 801, 271. 87			100, 801, 271. 87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4) 不 构成业务的子公 司收购增加	31, 627, 183. 12			31, 627, 183. 12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5, 849, 854. 42	2, 715, 436. 59	5, 096, 982. 00	253, 662, 273. 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 917, 208. 27	829, 080. 53	1, 345, 298. 30	15, 091, 587. 10
2. 本期增加 金额	6, 415, 593. 20	271, 532. 88	509, 677. 80	7, 196, 803. 88
(1) 计提	3, 170, 878. 48	271, 532. 88	509, 677. 80	3, 952, 089. 16

(2) 不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增加	3,244,714.72			3,244,71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332,801.47	1,100,613.41	1,854,976.10	22,288,390.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517,052.95	1,614,823.18	3,242,005.90	231,373,882.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504,191.16	1,886,356.06	3,751,683.70	106,142,230.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其他增加 [注]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初 始 排 污 权 有 偿 使 用 费	1,708,356.52		195,099.14	652,993.19		1,250,462.47
催 化 剂 模 块	1,107,444.81	458,407.08		431,608.28		1,134,243.61
合 计	2,815,801.33	458,407.08	195,099.14	1,084,601.47		2,384,706.08

其他说明：
[注]本期收购云中马新材料增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544,787.43	9,100,161.39	33,662,713.53	7,308,877.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13,338.51	1,478,334.63	2,981,831.39	745,457.85
可抵扣亏损	79,977,186.62	14,518,627.99	163,045,883.15	24,750,150.51
递延收益	53,100,730.20	7,965,109.53	26,554,585.51	3,983,187.83
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负 债	948,110.17	142,216.53	282,897.36	42,434.6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631,759.46	94,763.92		
合 计	181,115,912.39	33,299,213.99	226,527,910.94	36,830,108.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34,500,178.16	20,175,026.72	149,786,829.36	22,468,024.40
经营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1,026,526.53	153,978.98	364,816.20	54,72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47,191.37	2,827,078.71		
合计	154,373,896.06	23,156,084.41	150,151,645.56	22,522,746.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1,960.58	15,307,253.41	22,522,746.83	14,307,36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91,960.58	5,164,123.83	22,522,746.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6,251,656.45	
合计	26,251,656.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14,797,532.04		
2028 年	6,274,784.81		
2029 年	5,179,339.60		
合计	26,251,656.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 227, 577. 16		1, 227, 577. 16	3, 565, 305. 84		3, 565, 305. 84
合计	1, 227, 577. 16		1, 227, 577. 16	3, 565, 305. 84		3, 565, 305. 84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9,844,916.25	459,844,916.25	质押	存出保证金、质押定期存单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217,516,799.42	217,516,799.42	质押	存出保证金、质押定期存单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81,208,496.13	54,128,880.92	抵押	抵押用于售后租回；银行借款到期但资产未及时解决抵押	164,225,208.84	108,353,435.25	抵押	抵押用于售后租回、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38,553,492.10	29,497,222.20	抵押	银行借款到期但资产尚未及时解决抵押	87,234,311.78	76,498,696.05	抵押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收款	19,560,000.00	18,582,000.00	质押	质押信用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6,454,500.00	15,631,775.00	质押	质押信用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99,166,904.48	562,053,019.37	/	/	485,430,820.04	418,000,705.7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本金		94,95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利息		91,775.14
信用借款本金	130,000,00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利息	105,966.67	52,833.33
融资性票据贴现借款[注]	994,250,000.00	440,660,000.00
合计	1,124,355,966.67	655,754,608.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本公司和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马贸易）向银行贴现由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835,240,000.00 元，俊马贸易和云中马贸易向银行贴现由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59,01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4,410,000.00	136,384,346.55
合计	44,410,000.00	136,384,346.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2,173,078.65	95,747,484.62
长期资产购置款	40,130,230.63	15,618,838.42
运输费	11,452,733.46	14,056,096.04
其他费用	1,085,063.82	448,173.30
合计	144,841,106.56	125,870,592.3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944,374.50	61,380,024.38
合计	28,944,374.50	61,380,024.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695,420.06	196,803,572.05	189,166,463.95	45,332,52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6,735.22	11,327,593.76	11,920,677.86	963,651.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252,155.28	208,131,165.81	201,087,141.81	46,296,179.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18,490.05	181,319,452.98	173,675,135.37	44,762,807.66
二、职工福利费		4,454,480.86	4,454,480.86	
三、社会保险费	510,486.01	5,539,959.61	5,547,169.12	503,276.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6,251.20	4,404,670.72	4,344,043.26	406,878.66
工伤保险费	164,234.81	1,135,288.89	1,203,125.86	96,397.8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6,444.00	2,089,789.00	2,089,789.00	66,4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9,889.60	3,399,889.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695,420.06	196,803,572.05	189,166,463.95	45,332,528.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2,895.80	10,873,367.75	11,443,697.95	932,565.60
2、失业保险费	53,839.42	454,226.01	476,979.91	31,085.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56,735.22	11,327,593.76	11,920,677.86	963,651.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38,966.31	1,843,629.72
个人所得税	354,522.47	487,64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32.01	105,676.29
房产税	4,522,876.04	3,775,054.06
土地使用税	2,454,112.90	1,998,773.62
印花税	1,034,262.06	750,356.33
教育费附加	90,019.20	63,405.77
地方教育附加	60,012.80	42,270.51
环境保护税	67,701.28	21,317.84
合计	9,572,505.07	9,088,130.2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787.99	3,962,219.45
合计	786,787.99	3,962,21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费用	11,008.00	3,298,239.46
押金保证金	608,000.00	630,000.00
应付暂收款	167,779.99	29,979.99
其他		4,000.00
合计	786,787.99	3,962,219.4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728,881.8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671.99	351,529.2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021.90	234,832.13
合计	33,001,575.74	586,361.3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开具供应商已贴现且未到期的信用证	100,010,000.00	95,745,531.97
待转销项税额	3,762,768.68	7,979,403.16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
合计	103,772,768.68	107,224,935.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信用借款本金	69,576,018.56	
信用借款利息	61,448.13	
保证借款本金	40,000,000.00	

保证借款利息	38,866.63	
合计	109,676,333.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69,469.04	49,2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380.77	1,134.78

合计	727,088.27	48,065.22
----	------------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554,585.51	30,360,700.00	3,814,555.31	53,100,730.2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6,554,585.51	30,360,700.00	3,814,555.31	53,100,730.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				-2,485,800	-2,485,800	137,514,2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5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以货币资金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出资人民币累计49,985,795.60元。同时，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485,800股，合计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2,485,800.00元，资本公积47,499,995.60元。本次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37,514,2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3,311,509.75		47,499,995.60	585,811,514.1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33,311,509.75		47,499,995.60	585,811,514.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开市场回购股份		49,985,795.60	49,985,795.60	
合计		49,985,795.60	49,985,795.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6、库存股”之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103,960.76	3,653,139.24		68,757,1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103,960.76	3,653,139.24		68,757,1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部分不再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798,631.68	418,729,918.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798,631.68	418,729,918.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57,189.23	119,465,749.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3,139.24	11,597,036.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005,680.00	30,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497,001.67	495,798,631.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7,625,030.49	2,382,613,701.39	2,317,670,824.91	2,075,895,219.67
其他业务	10,411,158.31	193,555.01	7,036,910.20	25,714.05
合计	2,618,036,188.80	2,382,807,256.40	2,324,707,735.11	2,075,920,933.7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经编革基布			2,315,759,278.90	2,135,661,976.30
纬编革基布			291,865,751.59	246,951,725.09
其他			10,369,958.04	193,555.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浙江省			1,179,148,873.31	1,076,266,343.78
福建省			1,059,498,091.01	968,230,524.57
安徽省			217,141,384.53	200,340,021.60
广东省			89,697,378.80	82,050,186.77
河南省			17,375,587.71	15,224,885.45
江苏省			14,661,553.96	13,141,909.57
其他省份			40,472,119.21	27,553,384.6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617,994,988.53	2,382,807,256.4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7,244.00	2,104,313.09
教育费附加	1,342,346.41	1,262,587.85
资源税		
房产税	5,433,889.14	3,775,054.06
土地使用税	2,454,112.90	1,998,773.62
车船使用税	4,936.43	3,880.04
印花税	3,459,076.05	2,059,896.92
地方教育附加	894,897.60	841,725.24
环境保护税	148,445.71	81,390.36
合计	15,974,948.24	12,127,621.1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2,248,031.03	13,669,186.80
差旅费	238,040.47	347,321.91
业务招待费	620,622.71	479,896.05
其他	809,570.54	598,101.80
合计	13,916,264.75	15,094,506.5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824,565.07	32,690,138.11
折旧与摊销	9,343,747.28	6,190,002.94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等	3,611,551.94	3,544,335.17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27,138.54	7,965,947.79
业务招待费	3,085,341.23	2,662,144.30
车辆、修理及财产保险费等	368,223.54	512,047.82
其他	1,059,829.15	815,430.05
合计	55,820,396.75	54,380,046.1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2,461,551.83	19,735,483.76
直接人工	18,539,938.67	18,689,353.39
折旧摊销	1,622,193.82	1,529,983.07
其他费用	1,276,993.58	426,714.00

合计	43,900,677.90	40,381,534.22
----	---------------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521,243.19	13,285,470.91
减：利息收入	7,946,826.16	6,858,445.00
银行手续费	1,154,189.42	574,175.38
合计	12,728,606.45	7,001,201.2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14,555.31	2,129,886.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00,700.51	26,331,542.2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7,377.03	133,383.58
增值税加计抵减	5,319,211.10	4,706,423.09
合计	13,611,843.95	33,301,234.9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066.01	-226,693.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损失	-5,811,144.27	-8,491,661.3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7,284.00	1,393,546.2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
合计	-6,098,926.28	-7,324,814.7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47,191.37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47,191.37	
合计	18,847,191.3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03,885.05	-10,294,861.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603,885.05	-10,294,861.9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02,374.25	-1,174,185.4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302,374.25	-1,174,185.4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0,856.45	116,307.23
合计	130,856.45	116,307.2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款		150,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110,472.94	7,000.68	110,472.94
罚（赔）款收入	70,015.80	89,534.76	70,015.80
其他	45,520.99	21,807.19	45,520.99
合计	226,009.73	268,342.63	226,00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没支出	1,005,532.15		1,005,532.15
对外捐赠	521,000.00	941,800.00	52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072.43	
其他	9,240.14	100,795.83	9,240.14
合计	1,535,772.29	1,057,668.26	1,535,772.2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41,560.36	4,621,429.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64,232.35	9,549,067.75
合计	9,805,792.71	14,170,497.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162,981.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24,447.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583.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72,414.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8,681.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注]	-6,357,501.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4,631.90
研发费及残疾人工资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6,294,297.97
所得税费用	9,805,792.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收购云中马新材料预计未来可使用的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34,661,400.51	37,642,542.24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7,946,826.16	6,858,445.00
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7,377.03	133,383.58
收到保证金、押金	45,516.00	195,900.00
其他	448,026.25	272,342.63
合计	43,279,145.95	45,102,613.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27,138.54	7,965,947.79
办公、差旅及会议费等	3,867,050.09	3,950,738.59
业务招待费	3,705,963.94	3,142,040.35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2,955,903.59	169,219.83
银行手续费	1,154,189.42	574,175.38
车辆、修理及财产保险费等	368,223.54	512,047.82
经营性其他往来款支出（备用金等）	4,000.00	179,853.31
合计	16,582,469.12	16,494,023.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82,500,000.00	165,301,277.7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7,284.00	1,393,546.29
赎回股票		493.80
合计	82,617,284.00	166,695,317.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理财产品本金	93,000,000.00	165,301,277.78
支付投资意向金		10,000,000.00
购买股票		500.00
合计	93,000,000.00	175,301,777.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初存目的为抵押的定期存款收回		69,452,435.81
合计		69,452,435.8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取得借款支付的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单	275,933,693.95	
支付股份回购费用	49,985,795.60	
支付售后租回款项	19,860,075.50	31,959,705.29
偿还租赁负债	273,378.52	292,596.30
合计	346,052,943.57	32,252,301.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357,189.23	119,465,74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2,374.25	1,174,185.40
信用减值损失	4,603,885.05	10,294,861.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299,547.73	48,980,430.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952,089.16	3,762,70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4,601.47	757,24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856.45	-116,307.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7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47,191.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21,243.19	13,285,470.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782.01	-1,166,84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891.48	9,549,06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4,123.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11,406.33	-44,643,67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06,572.31	-482,647,82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931,907.71	-15,733,202.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5,010.27	-337,023,068.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231,405.32	434,354,698.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4,354,698.26	701,154,009.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23,292.94	-266,799,310.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7,231,405.32	434,354,698.26
其中：库存现金	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7,231,400.69	434,354,204.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23	493.8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231,405.32	434,354,698.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单及计提利息	252,764,222.22	33,50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其他货币资金	207,080,694.03	184,016,799.4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459,844,916.25	217,516,799.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5,300.00	5,400.00
合 计	15,300.00	5,400.0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149.44	18,558.8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8,678.52	297,996.3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5.00	286,512.9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十节“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二）流动性风险”之说明。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是否满足销售及其判断依据

根据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固定资产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并向其租回使用的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收到租赁物购买款 1,985.00 万元（其中收到国内信用证金额 1,956.00 万元）后分期付款，在租赁到期后可以选择支付留购价款（合计 25.00

元)，公司将按“届时状况”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该售后租回交易，出租人兼买受人不能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承租人兼出卖人主导租赁资产使用，也未能将租赁资产的控制权转移，因此，该项售后租回交易不满足销售。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88,678.5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1,200.27	0.00
合计	41,200.27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2,461,551.83	19,735,483.76
直接人工	18,539,938.67	18,689,353.39
折旧摊销	1,622,193.82	1,529,983.07
其他费用	1,276,993.58	426,714.00
合计	43,900,677.90	40,381,534.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900,677.90	40,381,534.2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中马新材料	资产收购	2024 年 6 月	8,000.00	100.00%
云中马智造	设立	2024 年 10 月	5,000.00	1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主要经营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	----

名称	地				直接	间接	方式
云中马贸易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	浙江省丽水市	贸易	100.00		设立
俊马贸易	浙江省丽水市	3,000	浙江省丽水市	贸易	100.00		设立
云中马新材料	浙江省丽水市	8,000	浙江省丽水市	制造业	100.00		资产收购
云中马智造	浙江省丽水市	5,000	浙江省丽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554,585.51	30,360,700.00		3,814,555.31		53,100,730.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554,585.51	30,360,700.00		3,814,555.31		53,100,730.2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115,255.82	28,461,428.29
合计	8,115,255.82	28,461,428.2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应收票据”、“5、应收账款”、“7、应收款项融资”、“9、其他应收款”、“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30、其他非流动资产”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0.42%（2023 年 12 月 31 日：26.6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66,761,181.84	1,280,183,603.65	1,160,863,683.37	86,466,593.89	32,853,326.39
应付票据	44,410,000.00	44,410,000.00	44,410,000.00		
应付账款	144,841,106.56	144,841,106.56	144,841,106.56		
其他应付款	786,787.99	786,787.99	786,787.9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10,000.00	100,010,000.00	100,010,000.00		
租赁负债	948,110.17	1,015,129.20	245,660.16	392,920.40	376,548.64
长期应付款	51,671.99	51,676.00	51,676.00		
小 计	1,557,808,858.55	1,571,298,303.40	1,451,208,914.08	86,859,514.29	33,229,875.03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55,754,608.47	660,347,438.34	660,347,438.34		
应付票据	136,384,346.55	136,384,346.55	136,384,346.55		
应付账款	125,870,592.38	125,870,592.38	125,870,592.38		
其他应付款	3,962,219.45	3,962,219.45	3,962,219.45		
其他流动负债	99,245,531.97	99,245,531.97	99,245,531.97		
租赁负债	282,897.35	292,181.55	242,981.55	49,200.00	
长期应付款	351,529.21	351,729.50	351,729.50		
小 计	1,021,851,725.38	1,026,454,039.74	1,026,404,839.74	49,2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42,276,018.5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74,955,628.3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5,545,996.9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310,501,625.2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310,501,625.24	1,628,219.56
小 计		310,501,625.24	1,628,219.5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20,191.37	55,320,191.3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320,191.37	55,320,191.37
（1）债务工具投资			10,500,000.00	10,50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44,820,191.37	44,820,191.37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48,927,026.15	148,927,026.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4,247,217.52	204,247,217.52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炜	实际控制人之妻子
陈笑莲	实际控制人之母
叶永周	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叶程洁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福忠	109,790,000.00	2024/3/23	2025/12/19	否
叶福忠、李炜	140,000,000.00	2024/8/12	2027/11/26	否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27,710,000.00	2024/10/10	2025/6/19	否
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叶福忠	7,740,000.00	2024/10/23	2025/6/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9.45	1,467.87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751,42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13,751,4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股份回购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期后投资事项

2025 年 3 月,公司与中玺新材料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10,000,000.00 元受让方忠庆持有的中玺新材料公司 2.15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82,748 元,该股份转让款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支付完毕。2025 年 3 月,公司与中玺新材料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拟以投前整体估值 5.8 亿元对中玺新材料公司增资 1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对应注册资本 3,506,198 元,该股权增资款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支付完毕。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累计持有中玺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 23,603,794 元,占其全部注册资本的 11.0361%,暂不构成重大控制。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股权投资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革基布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07,134,701.52	282,460,581.97
1 年以内小计	107,134,701.52	282,460,581.97
1 至 2 年	1,015,889.16	2,307,905.77
2 至 3 年	1,058,063.6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756,128.00
5 年以上	8,278,450.75	5,564,148.43
合计	117,487,105.07	293,088,764.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0,335,328.75	8.80	9,481,626.59	91.74	853,702.16	8,565,171.60	2.92	8,565,171.6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07,151,776.32	91.20	22,222.96	0.02	107,129,553.36	284,523,592.57	97.08	1,084,166.06	0.38	283,439,426.51
其中：										
合计	117,487,105.07	/	9,503,849.55	/	107,983,255.52	293,088,764.17	/	9,649,337.66	/	283,439,426.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5,327,946.99	5,327,946.99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007,381.76	4,153,679.6	82.95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335,328.75	9,481,626.59	91.74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6,724,391.92		
账龄组合	427,384.40	22,222.96	5.20
合计	107,151,776.32	22,222.96	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65,171.60	958,280.67	-41,825.68			9,481,62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166.06	-1,061,943.10				22,222.96
合计	9,649,337.66	-103,662.43	-41,825.68			9,503,849.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6,468,666.92			90.62	
第二名	5,327,946.99			4.53	5,327,946.99
第三名	2,756,128.00			2.35	2,756,128.00
第四名	1,422,836.93			1.21	569,134.77
第五名	389,145.90			0.33	194,572.95
合计	116,364,724.74			99.04	8,847,782.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592,448.36	126,236,118.08

合计	108,592,448.36	126,236,118.0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09,390,075.50	127,362,083.14
1 年以内小计	109,390,075.50	127,362,083.14
1 至 2 年	207,640.71	244,570.92
2 至 3 年		41,330.54
3 年以上		0.00
3 至 4 年		6,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9,597,716.21	127,654,784.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89,7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到期信用证	19,560,000.00	16,454,500.00
投资意向金		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87,954.92	873,470.92
应收暂付款	149,761.29	301,813.68
员工备用金		25,000.00
合计	109,597,716.21	127,654,784.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68,104.16	24,457.09	26,105.27	1,418,666.5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382.04	10,382.0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3,218.34	-14,075.06	-26,105.27	-413,398.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84,503.78	20,764.07		1,005,267.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将账龄组合1年以内的坏账划分为第一阶段；将账龄组合1-2年的坏账划分为第二阶段；将账龄组合2年以上的坏账划分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3,700,000.00	49.00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二名	36,000,000.00	32.85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三名	19,560,000.00	17.85	未到期信用证	1年以内	978,000.00
第四名	78,000.00	0.07	押金保证金	1-2年	7,800.00
第五名	54,484.00	0.0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724.20
合计	109,392,484.00	99.81	/	/	988,524.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5,630,000.00		265,63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368,240.54		19,368,240.54	19,773,306.55		19,773,306.55
合计	284,998,240.54		284,998,240.54	149,773,306.55		149,773,306.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云中马贸易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俊马贸易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中马新材料			85,630,000.00				85,630,000.00	
云中马智造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35,630,000.00				265,63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73,306.55			-405,066.01						19,368,240.54	
小计	19,773,306.55			-405,066.01						19,368,240.54	
合计	19,773,306.55			-405,066.01						19,368,240.5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5,338,343.94	902,717,421.35	1,021,122,763.47	817,309,661.68
其他业务	10,111,327.56	193,555.01	7,003,537.50	17,798.21
合计	1,095,449,671.50	902,910,976.36	1,028,126,300.97	817,327,459.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095, 396, 814. 08	902, 910, 976. 3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 095, 396, 814. 08	902, 910, 976. 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损失	-5,204,035.53	-4,324,334.2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598.38	1,375,593.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29,921.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066.01	-226,693.45
合计	-5,602,503.16	-6,205,361.9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85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70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847,19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7,28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75,896.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762.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74,40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187,758.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06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叶福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